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本報啓事一 本報內容務求豐富如承 海內明達
以鴻文見惠凡有關工商事業之著作譯述無論
文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爲提倡國貨起見凡各省市縣鎮
之各商號公司工廠出售物品如係國貨本報送
登廣告概不收費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爲倡導河北工商事業起見編輯內容力求
完善所有關於工商行政一切設施及學術上之
發明與工商業之實地調查廣爲搜羅用期美備
至於例行公文限於篇幅不得不酌爲省略特此
聲明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錄

圖畫

- 本廳第一屆視察委員會議攝影
- 本廳第一屆視察委員出發時全體攝影

命令

▲委任令十三件

- 改派調查員張海濱為視察令(第二二號).....1
- 派李祖榮為參觀武漢國貨展覽會暨西湖博覽會特派員令(第二三號).....1
- 科員王德乾等請赴訓政學院受訓准自三月起並留資六個月令(第二五號).....2
- 本廳第二區視察員改派田世駿前往令(第二六號).....2
- 本廳科員王德乾技士尙驥赴訓政學院受訓派郭珠代理技士郭懋生代理科員令(第二八號).....2
- 辦事員何裕康久病未愈呈請停薪留資照准令(第三〇號).....3

頁數

- 派何鈞代理辦事員令(第三一號)..... 3
- 本廳調查員名義取消所有調查員一律改為辦事員公布令(第三二號)..... 4
- 調派秘書上任事張洪鈞章蘭溪為視察王潤生李豫棻為科員令(第三三號)..... 4
- 秘書吳鵬着毋庸暫兼視察處主任令(第三四號)..... 4
- 派視察焦樹藩為本廳視察處主任令(第三五號)..... 5
- 試署視察李文佩技士嚴開元科員郭定榮夏玉如辦事員白憲庸等試暑期滿均著銷去試署字樣令(第三六號)..... 5
- ▲調派視察張洪鈞科員夏玉如王潤生為本廳額外秘書令(第三七號)..... 5
- ▲公布法規令一件
- 制定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公布令(第二七號)..... 6
- ▲訓令十件
- 令各縣縣長商會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凡註冊公司呈請查驗執照者概由部發給新照並應補報現在董事監察人及最近股名簿或其他文件以憑查核換領新照仰遵照令(第二〇一號)..... 6
- 令各縣建設局檢發部發工業商業勞工等各項調查表式仰逐項詳確查明填齊呈

廳以憑彙轉令(第二〇五號)..... 7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抄發第一屆分區調查員名單仰於各該員到時切實輔助共策進行令(第二一六號)..... 8

●令第一屆調查員孫廣綬等考查各該縣工商實情經濟狀況務須澈底明瞭以便通盤籌畫而利進行令(第二一號)..... 11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檢發制定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仰知照令(第二二六號)..... 11

●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商會暨本廳直轄各機關令知本廳啟用銅印日期仰知照令(第二三〇號)..... 12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暨本廳直轄各機關檢發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暨施行細則仰遵照令(第二四九號)..... 13

●令各縣縣長商會本廳籌設民生銀行原為輔助民衆發展地方實業調濟全省金融附發招股章程及招股處簡章等件仰即查照先令各令妥為籌備一俟廳派籌備委員到縣時即行組設招股處令(第二七四號)..... 13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暨本廳直轄各機關檢發河北省審查工業品委員會暨獎

勸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規則仰遵照令(第二八八號)..... 15

指令二件

令工業試驗所呈送各項試造成績品已收悉仰遵照指示各點精細研究改良以圖發展嗣後呈送成績務將所用方法一併呈核令(第七二九號)..... 17

令新城縣建設局抄發工業試驗所試燒方法並檢同試燒成品仰轉知令(第七五九號)..... 18

法規

●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 21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 22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 25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26

●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 28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29

公牘

呈文一件

●呈送徵集各縣工商年鑑材料並本廳各項條例規則及各種統計表請彙轉文……

來呈一件

●本廳視察員孫廣綬大興縣長龐觀泉呈報在縣成立民生銀行招股處文……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送達河北省各縣提倡國貨運動情形函（一〇三號）……

紀錄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本廳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專 載

●本廳第二次談話會紀錄.....45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告(續).....

.....47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續).....65

●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緣起(續).....74

●電動機管理撮要 (郝祖蔭).....81

●民工政策計劃書 (韓樹聲).....103

●商法總則草案.....128

轉 錄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三續).....153

調 查

●河北省各縣勞資爭議月報表.....甲 161

●各縣提倡國貨運動情形一覽表.....161

統計

譯述

●本年二月份天津出口貨物及其比較一覽表	167
●日本化學工業 (高松豐吉著) (李醒菴譯)	175
●電氣化學工業 (加藤與五郎著) (醒菴譯)	182
●空中窒素固定工業 (北脇市太郎著) (醒菴譯)	186
●遠東之錫 (續) (Boris P. Torgashoff 著) (漢譯)	195

告 廣 司 公 胰 造 津 天

自 製 各 種 胰 皂

總公司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一〇四五

營業部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九九四

分銷處在天津法界泰康商場樓下

工廠在天津邵家園子電話總局九〇〇

北平支店在前門外觀音寺電話南局二二

北平分銷處在東安市場電話東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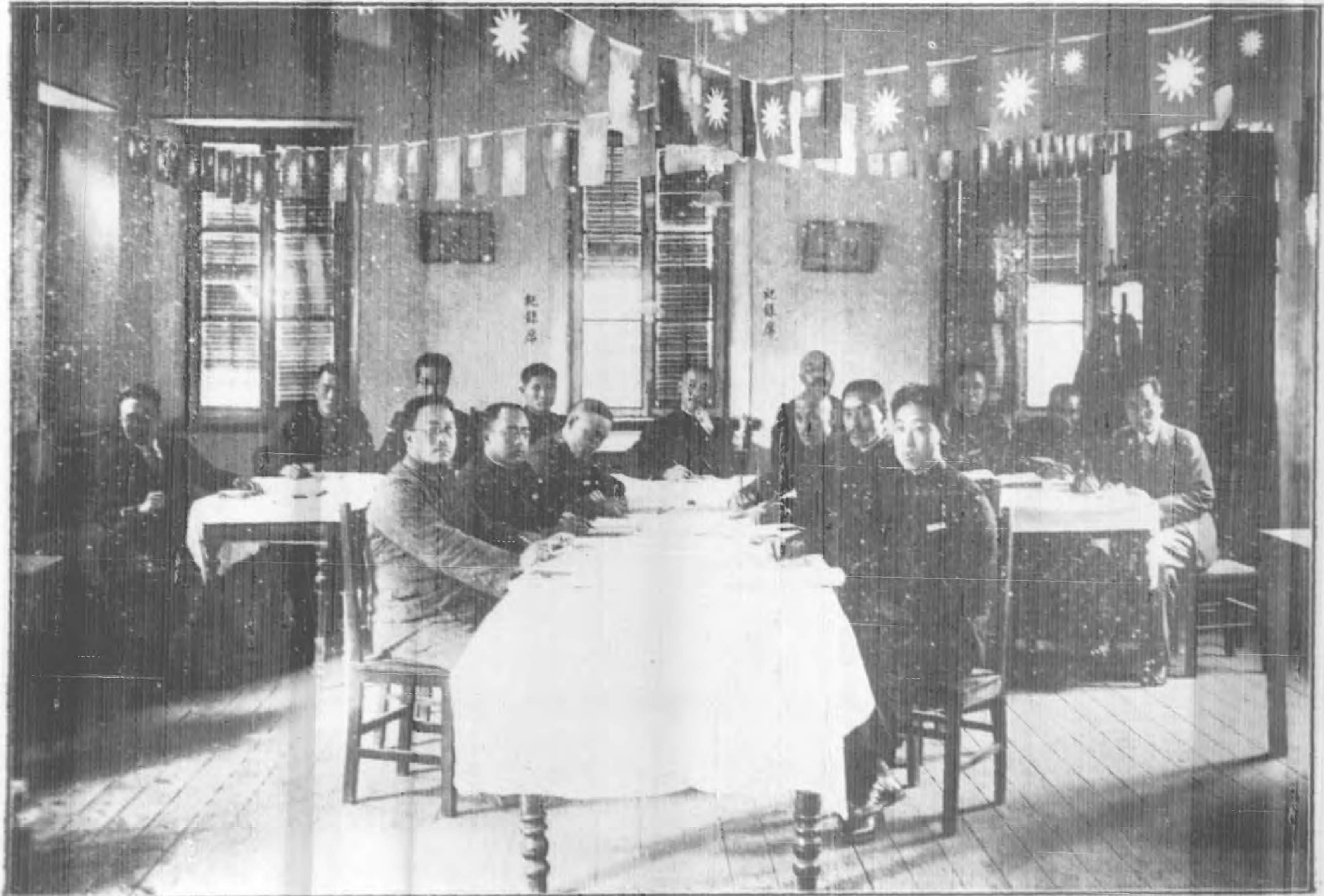
北平分工廠在彰儀門內千佛寺電話南局

各大商號皆有寄售

國

畫

本廳第一屆視察委員會會議攝影



本廳第一屆視察委員出發時全體攝影



命

命 令

廳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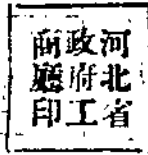
▲委任令十三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二三號

改派調查員張海濱為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二三號

派李祖棻為參觀武漢中華國貨展覽會暨西湖博覽會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五號

案據科員王德乾調查員屠義田辦事員翁奇雲技士尙驥等呈請赴訓政學院受訓應照准自三月起並予留資六個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六號

本廳工商調查第二區視察員改派田世駿前往合行公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八號

查本廳技士尙驥科員王德乾因赴訓政學院受訓均准予留資六個月業經公布在案茲派郭珠代理技士郭懋生代理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三〇第

本廳辦事員何裕康久病未愈呈請停薪留資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省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三一第

茲派何鈞代理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省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三號

本廳調查員名義應行取銷所有調查員一律改為辦事員合行公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三號

調派秘書上任事張洪鈞章蘭溪為本廳視察王潤生李豫案為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四號

秘書吳鵬着毋庸暫兼視察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五號

派視察焦樹藩為本廳視察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六號

本廳試署視察李文佩試署技士嚴開元試署科員郭定榮夏玉如試署辦事員白憲庸王貽望李光于富武試署期滿均著銷去試署字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七號

調派視察張洪鈞科員夏玉如玉潤生為本廳額外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公布法規令一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二七號(條文見法規)

茲制定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訓令十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各縣
縣長
商會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二一八一號咨開查以前曾經核准註冊之公司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者應一律呈請本部查驗茲為劃一起見凡呈請查驗執照者概由本部

換給新照如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並應補報現在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明
被選資格及最近股東名簿或其他應報文件以憑查核填換新照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各縣建設局局長

案奉

工商部前後令發工業商業勞工等各項調查表式亟應飭屬分別切實查填呈廳彙報並派
專員分往各縣認真調查互相對照以便洞悉工商真相而為輔導進行之標準本屆調查各
員業經委定不日出發到縣惟是調查之時期有限而範圍甚廣徒恃一人之力深恐耳目難
週為此檢同各表令發該局務於奉到後從速着手逐件詳確調查并預作填註之研究以覓

令

命

錯誤倘有碍難之點可俟調查員到日商詢一切俾便早日逐項填齊呈廳彙轉事關部令暨工商進行仰即切實遵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表式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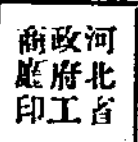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一六號

令各縣
建設局長
商會

案查本廳工商調查規則及劃分調查區域經分別制定通行在案茲派定第一屆各區調查員分別前往調查以考察各地工商實際狀況俾得統籌進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第一屆分區調查員名單令仰遵於各該員到縣時切實輔助共策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分區調查員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廳長呂咸

第一區

視察委員孫廣綬

大興 宛平

良鄉 房山 涿縣 涇水 易縣 涑源 通縣 昌平

第二區

視察委員田世駿

定興 新城

容城 雄縣 文安 新鎮 霸縣 固安 永清 安次

第三區

視察委員田殿元

清苑 滿城

完縣 望都 唐縣 定縣 曲陽 阜平 徐水

第四區

視察委員樓興周

順義 懷柔

密雲 平谷 薊縣 三河 寶坻 香河 武清 寧河

第五區

視察委員孫厚成

臨榆 撫寧

昌黎 盧龍 灤縣 遷安 樂亭 遵化 豐潤 玉田

第六區

視察委員張秀岩

天津 靜海

大城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交河 獻縣

第七區 視察委員張海濱

東光 吳橋 寧津 景縣 故城 棗強 冀縣 衡水 武邑 阜城

第八區 視察委員馮煥章

新樂 行唐 靈壽 平山 無極 深澤 晉縣 束鹿 深縣 武強

第九區 視察委員郭溫泉

安新 任邱 河間 高陽 肅寧 饒陽 安平 蠡縣 博野 安國

第十區 視察委員馮煥文

正定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高邑 寧晉 趙縣 藁城

第十一區 視察委員王貽望

邢台 任縣 鉅鹿 南宮 新河 隆平 堯山 內邱 柏鄉 臨城

第十二區 視察委員李鐵肩

邯鄲 永年 曲周 威縣 清河 廣宗 平鄉 雞澤 南和 沙河

第十三區 視察委員王青雲

磁縣 成安 肥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二二七號

令第一屆派赴各縣調查員孫廣綬等

案查本廳工商調查規則劃分調查區域及第一屆調查員調查規約業經先後公佈在案茲派該員前往第一區詳細調查仰即遵照所分區域及規則規約逐細詳查並按照所發各項表格依式填列惟考查取材務求核實精確周諮博訪尤須盡量搜羅所有該縣工商業實情及經濟狀況得以澈底明瞭以便通盤籌畫而利進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各縣
縣政府
建設局

爲令行事案查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令行在案茲制定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簡章(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三三〇號

廳長呂咸

直轄五機關
令各縣建設局
商會

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發下本廳銅印一顆文曰河北省工商廳印又廳長小官章一顆文曰河北省工商廳
廳長遵於本月十一日敬謹啟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二四九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發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奉發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會 局 縣 館 所 廠

附發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各縣商會
建設局長
直轄各機關

令各縣
縣長
商會

查本省物產豐富幅員遼闊各項工商業尙屬發達徒以頻年災禍之餘遂致百業停頓工商交困本廳職責所關對於全省工商業之凋弊不容漠視是以有籌設民生銀行之議以圖救濟經由

省政府會議通過並分令在案此項銀行設立之意義一以輔助民衆發展實業一以調劑全省金融所有股本業經指定獎勵國貨工業基金六十萬元爲省股其餘民股均應募之民衆以期普遍惟是各縣人口有多寡工商有隆替益以地方貧富情形之不同則應招股款數目自不能不有所區別茲經詳加核議酌定最低限度計天津等七縣每縣一萬二千元滄縣等二十五縣每縣六千元青縣等三十九縣每縣四千元鹽山等五十八縣每縣二千元合行令仰按照單開數目廣爲勸募隨時具報俟籌有成數即在各省縣擇定相當地點組設分行開始營業務使一縣之款仍散布於一縣境內俾民衆確受經濟上之扶持使工商業得以盡量發展除由本廳隨令附發招股章程招股處簡章四聯認股書三聯收據等件並派籌備委員前往幫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先今各令先行妥爲籌備切實勸募一俟該籌備委員到達該縣時即行組設招股處積極辦理務期羣策羣力早觀厥成是爲至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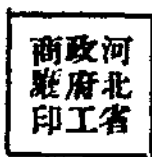
附發各縣招股最低數目清單一份

招股章程 份

四聯認股書 份

三聯收據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二八八號

廳長呂咸

令各縣商會
建設局長

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查前奉

奉 河北省政府令發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本廳轉發遵照在案茲又

省政府訓令開查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業經本府委員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

奉

奉

項規則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亟檢發奉發各件令仰該

廠所館縣局會

遵照此令

附河北省審查工業品委員會規則(見法規)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各縣商會
建設局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建討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制定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業於本月二日以會令公布相應檢同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冊到府除咨復並分行建設廳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民

營業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附抄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指令二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指令第七九號

令工業試驗所

呈一件 呈送各課製品曲

呈悉成績品照收查試造各種紙張成績尚佳惟合於實用者無幾現在市面印報用紙普通糊窗用紙草黃色包皮用紙三種用途甚廣可就地所產原料從速設法試造又板紙一種為製匣最要之品該所試造者纖維粗劣質地疏鬆仍須詳細研究至於何種紙類應用何種填料為宜尤須特別注意其磁磚成績亦佳惟釉藥顏色尚欠鮮明四邊且有不平之處亦應精細研究所製皮革以防天鵝絨為最佳仰再造本色整皮送廳以備參考現時各色金漆皮頗為流行並仰該所悉心研究以圖發展是為至要嗣後呈送成績務須將所用方法一併附

呈以備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指令

第七五九號

令新城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送瓦盆原料由

呈悉當經檢同原料令行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遵照試驗去後茲據呈稱遵即詳為試驗用各式釉藥配合燒製除將試驗方法另摺開呈外理合檢同燒製成品呈請鑒核轉知等情到廳合行抄錄試驗方法原摺並檢同試驗成品令仰該局轉知可也此令

附抄摺一件酒杯六個瓷板七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照抄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遵驗新城縣瓦盆原料詳細方法清摺

查此項原料屬沖積粘土之類內含鐵份及其他熔融性物質甚多耐火度甚低在結蓋爾氏高熱計 07a 號（攝氏九百六十度）之火度燒成即為斑黑色之熔塊在 09a 號（攝氏九百二十度）以下之火度燒成尚不失形但成深土紅色故對於此種原料只可施用鉛質低熱深色釉藥鮮艷及白色釉藥均不適宜內中第三號黃色釉本係無色透明釉所呈之色乃紅色素地所致若於此號釉內加入各種養化金屬可得種種之色因郵寄原料過少未能作多次之試驗今只試成釉藥七色以供企業者之參考茲將釉藥之合量及製造之程序列後

(一) 釉藥之調合量及粉碎

第三號黃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鉛白五六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第五號赤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鉛白五六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第七號深藍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鉛白五六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第八號深棕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鐵三

第九號白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錫三

第十五號藍色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錫六

第十六號綠色釉
養化錫三
磁縣青土八
房山石英十二
養化鈷〇·七

將各號釉藥配合完竣後細密混合加入半量之水即行粉碎工程少量之時可於乳鉢內細研若大宗製造須用粉碎機或用舊式水碾均可

(二) 製造程序

原料須經淘汰工程以去其砂礫待適於成形時用石膏模型或手工製成器皿俟半份乾燥後即納於窖中用結蓋爾氏高熱計 011a 號攝氏 (八百八十度) 左右之火度先行素澆次將微細粉碎之釉藥漿施於已經素澆之坯地上俟半份乾燥後即在焙窖內或置器皿於匣鉢內再裝於普通瓦盆窯燒成火度為結蓋爾氏高熱計 010a 號 (攝氏九百度)

清

楊

法 規

●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簡章

- 第一條 本銀行依招股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各縣設立招股處其地點由縣長酌定之
- 第二條 招股處置招股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縣長 公安局長 財務局長 教育局長 建設局長 商會會長 工商廳
視察員 另由縣長酌聘素有聲望之公民若干人
- 第三條 招股處以縣長為主席委員商同各委員負責辦理本縣招股事宜隨時召集會議共商進行
- 第四條 招股處內部事務由建設財務兩局之職員兼辦
- 第五條 招股處得聘請勸導員若干人分赴城鄉區村廣事勸募
- 第六條 招股處應酌定本地殷實商號數處請由籌備委員會認定為代收股款處由認股人逕往交款非經開業不得動用
- 第七條 招股處應將認股及收股各數目無論有無多寡按週造報連同認股書及收據

應繳各聯一併附送籌備處查核

認股書及收據除由工商廳蓋印發交招股處備用外其號數由招股處編訂之

第八條 招股處應置左列各簿

會議紀錄簿 認股登記簿 收股登記簿 其辦事手續由招股處自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

十八年三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獎勵地方工業品除遵照國民政府所頒獎勵工業品條例辦理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省境內本國人民製造物品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獎勵之

甲，純用本國原料製成物品能代替外貨者

乙，利用本省特產原料製造精良物品者

丙，利用無用之原料創造為有用之物品者

丁，改良本省土產推廣用途者

戊，主用本國原料製成日用必需品者

己，利用外國原料仿造外貨能有代替效用或製造物品有裨實用者

庚，純粹手工製品能臻精美者

辛，用機器及化學方法創造或改良物品者

壬，創製物品能裨益家庭工業者

癸，所製物品確有美術價值者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補助金

三，懸賞金

四，褒獎

第四條 獎金分為左列三等

甲，一等獎金 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

乙，二等獎金 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未滿

丙，三等獎金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獎金之給予以首先發明及特別改良者為限如於給獎後復將其所製物品有

所發明或改良時得再請給獎

第五條

補助金分爲左列二種

甲，保息 至多不得過四厘

乙，付資 至多不得過原資三分之一

補助金之貸與以所製物品爲日用必需及能代替外貨者爲限

對於受補助之公司或工廠得檢查其賬簿至其營業獲利時應將保息或付資之款一次或數次收回並得附加法定利息

第六條

應賞金之給予以應徵創製或仿造之指定工業品能合格者爲限其數類隨時酌定

第七條

獎券分爲左列三種

甲，匾額

乙，獎章

丙，褒狀

第八條

關於核給獎勵事宜由工商廳設立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獎勵基金之保管事宜應設立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十八年三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業製品人願受獎勵者應分別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核辦

一、製品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四寸像片

二、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及成立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

四、製造品及說明書

第三條 工商廳收受前條呈請應即交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審查合格者須開具適用之條款並擬定應給之獎勵呈由工商廳核辦其不合

格者附具理由書呈請批駁之

第五條 工商廳除撥獎得直接核給外其餘獎勵應轉呈省政府核准後發給執照並通

知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六條 工業製品人領到獎金補助金或懸賞金執照須取其殷實舖保向基金保管委

員會請求發款

第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驗明執照保結應即發款並於執照內記明發款數目及年月

自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八條 工商廳應將左列各款按月造冊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省政府公報工商月報

公布之

一、受獎勵工業品之種類

二、製造者之名稱

三、獎勵之類別如係獎金補助金或懸賞金時並其數額

四、基金保管委員會款項之出納

第九條 未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十條 案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除工商財政兩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派充其

員額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職員

二、工商廳職員

三、本省商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工商廳廳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以本省烟酒附加捐撥充之

第六條 烟酒事務局應於每半月將所收附加捐逕撥本會核收並函達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前條基金應存儲銀行生息除撥充本會及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額定經費

外不得挪借移用

第八條 存提款項應以本會圖記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章為印鑑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或其他事項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除工商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廳廳長就本廳職員及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中選請省政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任處
理會務

本會開會時以工商廳廳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審查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審查工商品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與呈請獎勵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會審查工業品應依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爲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十八年三月二日建設委員會第一七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

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施用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仍暫適用交通部公佈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一、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二、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三、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四、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

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組織

二、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 三、事業種類
- 四、營業區域
- 五、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六、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並附履歷

- 一、電量總數(啟羅華德 Kilo-watt)
- 二、甲、常用量 (Normal capacity)
- 乙、預備量 (Reserve capacity)
- 三、電氣方式

甲、電壓力伏而脫 (Volt) 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乙、電流區別 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如

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波數 (Frequency)

丙、電線方式 二線三線或四線式 (Two Wire Three Wire or Four

Wire System) 如用電線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丁、應用電壓 (Customer's Voltage)

四、電線種類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綫、裸綫、空中綫、地下綫等。

五、原動力種類：汽輪機 (Steam Turbine)、蒸汽機 (Steam engine)、油機 (Oil

Engine) 或水力 (Water Pow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圖類：營業區域圖、綫路分佈圖、及發電廠內綫圖、綫路分佈圖。

須註明各段電綫之大小發電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房屋建築費、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綫綫設備費、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線等。

四、工程費、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五、材料運輸費。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送電時間。

三、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三、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股東姓名住址

二、股東所繳股分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千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奇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隨繳印花稅三元

-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遇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唯一國貨大商店廣告

天津國貨售品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開辦已十餘年向以提倡國貨
為職志舉凡國內名產及日用必需
品無不廣搜盡備分別陳列任人參
觀選購
備有詳細貨品目錄函索即寄

開設天津北馬路電話

五·一九三三
五·二一四九
五·七三一

公

續

公 牘

呈文
一件

●呈送徵集各縣工商年鑑材料並本廳各項條例規則及各種統計表請彙轉文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八二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以編製工商年鑑請轉飭各地實業機關征集關於工業商業及勞工等調查統計之圖表論文並其他之各種年鑑材料等因令仰遵照辦理依限彙報以憑轉復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各縣屬遵照並先行呈復在案查河北各縣連年兵事工商事業極形凋殘而各種調查統計圖表尤爲缺如茲謹將各縣先後送到堪備採擇之件連同職廳各項條例規則暨已製成統計各表開具清摺備文呈送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省
工商廳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來呈
一件

●本廳視察員孫廣綬大興縣長龐觀泉呈報在縣成立民生銀行招股處

文

呈為會同呈報事竊視察員廣綬奉

鈞廳委赴各縣辦理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事宜等因遵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馳抵大興縣會同縣長龐觀泉邀集教育建設公安等局長並各紳董到縣於本月二十日開成立會經視察員廣綬宣佈廳長意旨並將招股章程逐條解釋到會員紳均皆擔任勸招即在縣政府附設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處除由縣長龐觀泉協同各員紳切實進行隨時另文具報外所有大興縣成立民生銀行招股處情形理合會同呈報
廳長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視察員孫廣綬
大興縣縣長龐觀泉
代行第二科科长吳士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公函 一件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送達河北省各縣提倡國貨運動情形函

第二〇三號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貴部有電開查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暨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業經中央決議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關於上述運動亟應迅速報告中央宣傳部俾資參考用特電請查照分別報告本部以便提交設計委員會參考等因准此業經本府議決照案分令各機關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逕報中央宣傳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洵為當務之急設非切實倡導無以濟目前而規久遠前經通令各縣舉行國貨運動以資普遍宣傳使民衆對於提倡國貨得有真確之認識近據各縣先後呈報其國貨運動情

續

公

形經察核均從宣傳入手組織講演會分赴各村市演講購置國貨開國貨展覽會研究改良設法獎進稽查外貨入境各機關悉用國貨等辦理成績尙佳綜上各節是已引起民衆之同情現仍責成各縣隨時倡導推廣國貨銷路期收實效而杜漏卮除呈復外相應將河北省各縣提倡國貨運動情形列表函達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河北省
工商廳
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紀

録

紀 錄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本廳第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 廳長 報告

過去的一週，國內政治，因為三全大會的關係，沒有什麼可報告的。現在我們試着看一看國際間的狀況呢？我們可以認識了有三種主義正在活動：一種是共產主義在那裏打出路；一種是帝國主義在那邊互相謀團結；一種是三民主義正在萌芽。

共產主義在東方非常注意中國和印度，在西方則注重巴爾幹半島和中央小亞細亞一帶。他在東方的司令部是設在哈爾濱。最近印度有大清共黨的舉動，所逮捕的共產首領是英人司拍勒，是蘇橋大學畢業的。英國工人因為反對政府拘捕共產黨員，曾有二萬五千工人罷工，十四個紗廠停工。再着英國的國會，工黨很表同情於共

產主義；看其最近選舉的趨勢，保守黨竟至於要失敗。原來共產主義之發生，是由俄國封建時代的大地主壓迫所致。歐洲產業發達，所以共產主義有輸入之機會；至其所以擾亂東方的作用，實在是一種牽制歐洲的策略。與共產主義對象的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的國家，現在也正謀團結，於是有所謂國際聯盟與非戰條約。非戰條約是英國所主張的，日本至今尚未加入；國際聯盟成立以來，亦無若干效果。而巴爾幹四角或五角聯盟則甚囂塵上。可見世界被壓迫的國家，沒有一時不想奮鬥。至於三民主義的國家，祇有我們中國。

總上看起來，世界上的思想已經有了共產主義，帝國主義，三民主義三種；所以要維持世界上的和平，非常不容易。法比攻守同盟的密約，現在也發現了。我們可以知道：什麼國際聯盟，非戰條約，都不過是具文；世界上的現象，還是甲聯乙倒丙，丙聯甲打乙。我們明瞭世界上的形勢，就可以明瞭世界上的暗幕。三民主義是世界和平主義，能消滅世界上的鬥爭，惟正在萌芽扶植時代，欲充分發展，須經過若干時間，運用若大氣力。現在世界還是在混亂，紛擾，鬥爭的時代，而中國因為環境的關係，局面也尚不能十分穩定，姑且靜看三全會的結果如何而已。

本省方面，也沒有什麼可以報告。本廳方面，就是黨義研究班已領讀完了，現

在擬改爲健身操。每日八時至九時，以三十分鐘習柔軟操，以三十分鐘習武術。已聘定安先生爲導師。藉此可以得到鍛鍊身體的機會，保持早起的習慣，不致因終了黨義的領讀而影響工作上班的時間。且當此世界多事之秋，我們尤不能不強健身體，以謀應付。深望諸位以前研究黨義的精神，繼續來習健身操。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吳 鵬 蘇 莘 楊 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章 超 本廳工商月報主管人員

焦樹藩 劉柏林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金秉燧 張洪鈞

主席 呂 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甲) 查婦女職業傳習所各縣選送學生近日來省者漸多本廳應出通告註明報到地點入學手續各項俾學生有所遵循

決議 通過由第一科辦理

(2) 各職員報告

(甲) 吳秘書鵬報告 查婦女職業傳習所各縣選送學生各額已足應通令各縣停止選送

決議 通過由第一科辦理

(乙) 張科長毓麟報告 本屆視察員應帶各項表冊現已備就請規定日期出發
決議 暫定於下星期一二日出發

四、討論事項

(1) 討論部頒商業註冊暫行條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查該條例未盡事宜之處頗多應由本廳一面備文呈請工商部修正並函商業

司司長張翼浚君說明修正理由一面通令各縣令知該條例現經本廳呈請工

商部修正在案在未經部令修正以前關於商業註冊事項暫緩辦理由第二科

主稿

五、散會

本廳第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吳 鵬 蘇 莘 楊 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章 超 本廳工商日報主管人員

焦樹藩 劉柏林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張洪鈞

主席 呂 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關於本屆視察員出發事宜

決議 暫定於下星期內出發並在出發前開第二次視察員談話會

四、討論事項

(1) 提倡製造煤油燈心案

決議 交付技術處與第一工廠會同審查

五、附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甲) 規定 總理四週年紀念典禮事宜

決議(一) 十二日上午七時本廳全體職員齊集本廳畫到

(二) 全體職員一律着短裝

(三) 全體步行出發

(四) 由秘書處備製手旗標語由第四科備製黑紗素花

(五) 本日上午八鐘半全體職員在第五農事試驗場再畫到

楊科長華提出

(六)由四科預備茶點

六、散會

●本廳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吳 鵬 楊 華 蘇 莘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席 章 超 本廳工商月報主管人員

劉柏林 焦樹藩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張洪鈞

主席 呂 咸

廳務會議 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本廳黨義研究班結束問題

吳科長夢茵提出

決議 從本星期結束此後願繼續研究者可組織小組討論會

(2) 本廳健身操辦法

主席提出

決議 (甲) 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為操練時間半時作柔軟操半時作拳術

(乙) 地點假前農商部馬號為操場

四、散會



中

義

中義

專 載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告 (續)

▲合作社法原則

(一) 不分階級有十人以上之聯合皆得設立合作社

(二) 合作社之名稱種類及其目的

甲，信用合作社 為謀社員借款及存款之便宜而結合者

乙，消費合作社 為謀購買生活上之必需品無論加工與不加工以共同條件分配於社員之消費而結合者

丙，生產合作社

1 共同販賣合作社 為謀共同販賣社員所生產之物品而結合者

2 共同購買合作社 為謀共同購買生產原料及補助品等而結合者

3 共同運輸合作社 為謀共同運輸生產品或生產原料而結合者

- 4 共同生產合作社 爲謀共同經營某生產業之全部或謀共同利用生產上之設備而結合者
 - 5 共同土地合作社 爲謀土地之共同取得利用及加工
 - 6 住宅合作社 爲謀住宅之共同取得利用及建築
 - 7 其他 類似於上列各種目的及混合上列各種目的而組織者
- (三) 合作社爲股份有限組織
- (四) 合作社須註冊後方爲法人
- (五) 合作社須訂立章程記載各事項
- (六) 社員入股後不得退股但離開社址時不在此限
- (七) 社員購股宜有限制
- (八) 社員認股後須先繳納二分之一股金
- (九) 社員權以人爲單位團體社員宜以代表一人行之一代表有一權
- (十) 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爲社員大會
- (十一) 社員購物須用現金不得已時亦可記帳但結付之期限宜嚴
- (十二) 社員分配盈餘以消費多少爲比例不以入股多少爲比例

(十三) 股金利率以常年六厘爲限

(十四) 非社員亦得分配合作社盈餘但不得優於社員

(十五) 合作社免納營業稅所得稅

(十六) 合作社不得兼營投機事業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經濟互助爲目的圖謀生活美滿有十人以上之聯合爲設

立人時均得依本條例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爲有限股份組織

第四條 合作社免納營業稅所得稅

第五條 合作社成立前設立人應開具姓名住所籍貫職業連同社章呈請所在地主管

機關註冊

第六條 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工商部在省爲工商廳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市爲市

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載

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准註冊後通知設立人並公佈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調查或諮詢之合作社負有供給證據及詳實答復之責任

第九條 合作社之組織或營業有不合法或手續錯誤時主管機關得隨時糾正之遇必要時并取消其註冊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答復或調查之結果認為有違法或不忠實時得隨時取消其註冊

第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之拒絕或取消註冊有不服時得向法院訴由法院依法判決之

第十二條 凡經拒絕或取消註冊之合作社非俟該社依法更正并陳明確實證據後不得再向主管機關請求註冊

第十三條 凡未經呈准註冊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在本法未公佈前已經註冊之合作社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合作社社章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組織

三、業務

四、社址

五、關於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六、關於選舉手續及分配盈餘之規定

七、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八、關於職員選任解職及其權限與報酬之規定

九、關於股份金額及繳納方法之規定

十、關於解散事由之規定

第一五條 合作社社章變更時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六條 合作社更易名稱時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並登報聲明

第二章 社員

第一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能認社股一股以上者均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一八條 社員于認股後不能如期繳足股金者得先繳二分之一其餘額于六個月內繳

載

專

足之在未繳足前應得盈餘得由合作社扣抵之

凡未繳足一股股金者爲準社員得享社員同等權利但無執監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九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加入爲社員者其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不退股爲原則但社員因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離開社址時得提出請求書於執行委員會經多數之決議准其退股

社員於本社業務年度終了時得請求將股份轉讓但須三個月前提出理由書於執行委員會得其許可

第二一條 社員有違背社章或合作精神者得由監察委員會提出執監聯席會議經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取消其社員資格但須於下屆社員大會提出追認經追認後其股金撥充社中公積金

第二二條 凡被開除之社員再請入社時得由社員二人以上在社員大會提出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二三條 社員死亡時其股金以由該社員繼承人繼承爲原則如請求退股須經執行委員會許可但股金得於一年內分期退還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四條 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每半年或一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執監委員會聯席會之決議或社員百分二十之請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前項決議或通知時須於三日內將召集事由通告各社員於十日內召集之但討論以特別事宜爲限

第二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以執行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第二六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社員大會前三星期應先將本屆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再提出社員大會

前項文件凡屬社員均得請求檢閱之

第二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如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社員對於各案先行審議及表決作爲建議案於閉會後十日內分送各社員定期兩個月內再行召集社員大會複決之

前項大會祇須社員四分之一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該案即能作爲決

第二八條

社員之選舉及表決權爲一人一權

第二九條

以團體名義加入爲社員者其表決及選舉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認爲一權
社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用分組會議法按照社員人數及住址均分爲若干組開會審議各該組社員之提案後由各組選出比例數之代表組織各組代表會議表決各組之提案

分組會議須該組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代表會議須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閉會後須於本月內將議決各案刊印分送各社員

第三一條

執行委員受社員之委託執行社務對外代表合作社
委員人數爲五人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人數一人至七人由社員大會於社員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而以得票最多數者爲主席書記與會計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三二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須每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

開會所議各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三三條 前項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監察委員會受社員大會之委託對於合作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等得

隨時監查之

監察委員人數為三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人數一人至三人由社員大會於社員
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為常選而以得票最多數者為主席

第三四條 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須開會一次會議時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所

議各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前項監察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
主席

第三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每年至少改選半數但連選時得連任

第三六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在盈餘項下酌支津貼

前項津貼數目由社章規定之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七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社中賬務至少每三個月須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

送各社員

監察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指派或聘請查賬員但監察委員須簽名於檢查報告書而負其責

第三八條

合作社得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任免之並得設助理員由經理副經理任免之

前項助理員員額薪額及其任免須得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經理副經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得提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九條

執監委員有違反社章或不忠社務時經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通過得暫時停止其職務惟須於十五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須備置社章及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於本社

第四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執監委員

- 一、為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
- 二、為本社之雇員

第四章 資本

第四二條 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不得超過國幣一十元社員一人所購股份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其股金總額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合作社股款須繳現金不得以物品證券或其他債務抵折

第四三條 合作社至少須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方得開始營業其餘股款須于開始營業後六個月內收清

第四四條 合作社為發展營業得向社員借入款項及收受社員之存款並得向外社借入資金

第四五條 社員非經執行委員之許可不得以社股出借

第四六條 社股轉讓後關於社員一切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四七條 合作社虧折至資本總額之半數或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報告之

第四八條 合作社外放款項遇存款機關宣告破產時應儘先受償

第四九條 合作社營業發達時得附帶經營生產事業及其他合作事業並得聯合其他合作團體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或批發合作社但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批發合作社

第五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聯合各社組織批發合作社

第五一條 批發合作社之資本分爲若干股由各合作社按照其社員或股本多寡之比例認購股份

第五二條 批發合作社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得兼營銀行事業生產事業及運輸事業

第五三條 批發合作社之組織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章 營業

第五四條 合作社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五五條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物品概用現金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暫准記賬其價額不得超過記賬社員所繳股金三分之一並須於月底結付至多不得延長五日

社員違反前項規定至合作社受損失時經理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五六條 合作社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

第五七條 合作社得設立分社但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七章 盈餘

第五八條 合作社分派盈餘之標準以社員購買額爲比例

第五九條 合作社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厘

第六十條 合作社每屆結算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

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為辦理社員及公益事業之用百分之五十為分派社員之盈餘

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置物品者亦得分派盈餘但不得超過社員盈餘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第六一條 合作社分派社員盈餘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借權代替之

第八章 合作社之解散變更及清算

第六二條 合作社因左列事由解散之

- 一、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 二、社員不滿十人時
- 三、破產
- 四、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第六三條 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處

置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註冊

第六四條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前將合併事由及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註冊

一、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解散註冊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註冊

一、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註冊

第六五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

第六六條

合作社應於實行或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第六七條

合作社解散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

社員大會不能選定清算人或選不足額時執行委員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任之

第六八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六九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執監委員會應解除職務交由清算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十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第七一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賬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第七二條 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第七三條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終了後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呈報所在地
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第九章 罰則

第七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科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未呈准註冊前用合作社之名稱者
- 二、違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變更社章時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者
- 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更易名稱時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并
公告者

- 四、違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未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時開始營業者
- 五、違背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投機事業者
- 六、違背本條例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之規定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註冊者
- 七、違背本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不通知債權人并公告者

第七五條 合作社之執行委員違背本條例第四十七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六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違背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至七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七條 合作社之設立人執行委員正副經理及清算人於處理社務犯刑法上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附則

第七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說明書

消費合作社創始於英國洛基台爾地方其後各國人士各按其本國之需要情形與夫社會之經濟狀況因地制宜而其基本原則莫不根據於洛基台爾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發揚光大做而行之現在國人感生活程度日高分配人居中漁利多有發起合作社者但政府對於此種條例未曾頒布法律上尙無保障國人對於此種新興事業又缺乏學識經驗多有違背原則情事故失敗時聞本部職責所在自應參酌國內社會經濟狀況根據洛基台爾式合作社之原則制定條例俾辦理斯業者有所遵循茲將各章規定之要點說明於後

(1) 組織合作社人數 (參閱第一章第一條)

甲，希望合作社之推行普遍雖窮鄉僻壤亦能組織故人數規定爲十人

乙，希望凡屬國民皆得組織合作社故主張不分階級不設畛域士農工商皆得享受同一之待遇并得依據本條例共同組織故不宜冠以工會或工人字樣顯有區別 (前國府勞工局曾擬有工會消費合作社條例法制局擬有工人消費合作社條例皆未頒布)

(2) 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參閱第四條)

政府對於合作社必須免除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因此種組織係社會事業而非私人營利事業且當創辦時資本薄弱故政府宜提倡鼓勵予以便利

(3) 合作社之管理及監察 (參閱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及監察合作社之任務其重要不亞於註冊如不明定方法則合作社於註冊後其行爲將無由限制而糾正之故有各該條之規定

(4) 合作社區域 (參閱第十四條)

合作社不應有區域之限制其支社之設立應以推行普遍爲原則故社章內不限區域

(5) 合作社不能退股之原則 (參閱第二章各條)

合作社在國內尙屬創舉故國人多不能澈底了解真意加入爲社員者類多拘於情面稍有事故即行請求退股若不加以限制殊與發展有礙故主張以不退股爲原則

(6) 社員與團體社員之表決及選舉權 (參閱第二十八條)

限定社員及團體社員一人一權者因合作社原則係權利義務一律不論入股多少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7) 合作社執監委員人數 (參閱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既得以十人而設立則委員人數之多寡宜有伸縮餘地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8) 合作社社員認股 (參閱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必須多收社員始能發達營業免除大股東操縱社務之流弊故主張規定社員購股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股金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

(9) 合作社社員購物記賬 (參閱第五十五條)

限制合作社社員購物須用現金及暫准記賬不得延長五日者係一方面養成社員節儉生活改善其負債習慣一方面充實社中經濟狀況營業靈活不致發生障礙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10) 社員分配盈餘 (參閱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與普通商店不同者因合作社係救濟平民生計之組織而非資本家逐利之淵藪故社員分配盈餘不以入股多少為比例而以消費多少為比例此乃合作社之唯一基本原則是以主張如該條規定

(11) 非社員享受合作社盈餘 (參閱第五十六條)

欲求合作事業發達必須交易量數擴大非社員前來購物者如果予以優待則主顧自必逐漸加多故主張分給盈餘但須與社員之利益有別是以成分酌減定為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

(12) 合作社股金利率 (參閱第五十九條)

現在國內通行利率甚高必須折中規定方能吸收股金故主張定為常年六釐

(13) 合作社罰則 (參閱第九章名條)

合作社事業尚在創始時代故辦事手續錯誤時僅予以相當糾正略施懲戒若執監委員及經理副經理有舞弊及吞款情事則應照刑法各本條處斷以示區別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續)

(已完)

教員

(一)教員之甄別 此項教員不必定須高深學問之人祇求其熱心肯負責能勝任者其甄別方法如下

一、試驗 口試測驗筆試

二、資格 凡品行端正具有高小以上學校卒業及相當學力者如店夥藝師及工人之優秀份子皆得與試

三、憑證 考試及格者給以証書得受各地工人教育機關之聘

四、免試 免試資格分三項如下

甲、曾充或現任教員者

乙、專門技師授工藝士之技術者

丙、省市上級工會領袖黨部領袖及專門學者

(二)教員之聘任

一、專任

二、兼任

三、輪派(月輪週輪)

四、臨時講員

五、隨時隨地教授（如露天演講及藝師教學徒之類）

（三）教授之注意

一、要能啟發工人向學心

二、不可單授書本知識

三、當因材施教便有興趣

四、當指導學習方法使能自修

五、採用學藝比賽法以勵激進（如演說作文習字算學及其他已習之功課皆可施行比賽）

（四）管訓之注意

一、師生要友誼化人格化勞動化（勞動化是指教員關於教授工作或教室清潔工作均須與學生一同動作之謂）

二、要循循善誘忠告善導

三、要了解工人痛苦之原因

四、要明白勞工運動之方法

(五)教學之研究

- 一、教學方法分單班教學法掛圖教學法幻燈教學法複式教學法分團教學法等得按各校學生情形分別採用
- 二、教職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一以報告教學之困難(如學生缺課之類)及討論改進之方一以聯絡彼此感情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 三、教學研究會應請富於教育經驗之學者演講教育原理教學法及心理學等應請富於勞工運動及社會運動經驗之學者演講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使教職員有修養機會增加教學上之效能
- 四、編製學生年齡籍貫職業性別個性出席缺席成績等及家庭境况各種調查統計表以便考查而資研究
- 五、師生同樂會及懇親會亦可助教學之益

經費

- (一)省市縣政府教育機關每年應劃撥經費若干為辦理工人教育之用
- (二)工廠公司商店等工人教育經費完全歸工廠公司商店等負擔
- (三)其他團體或自籌或募捐或酌取學生書籍紙筆費均由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籌劃之

學額

- (一) 五人以上至十人者得設讀書處或聯合他處設一讀書班
- (二) 十人以上至三十人者得設讀書班或聯合他處設學校一所
- (三) 三十人以上者得設學校一所

分級

(一) 分級辦法 分級辦法擬列如下

- 一，根據學生年齡
 - 二，根據學生性別
 - 三，根據學生智力
 - 四，根據學生程度
 - 五，根據學生能力
 - 六，根據學生職業
 - 七，根據教學方法
 - 八，根據上課時間
- (二) 混合講授 如普通演講會不限各個差別皆得聽講

載

專

(三)分別講授 如特別演講會即專門技術演講之類須根據各職員學識能力略事分別始於聽衆有益

根據上列原則分別編入各級及各種教育方式
學程

(一)第一期基本教育 做從前平民教育與現在民衆教育所規定的標準字爲教材

(二)第二期補習教育 係繼續讀完標準字以後及受過非正式教育二年以上之補習教育同時得補授工業上之技術教育以期造成熟練通達的技手

(三)第三期勞工教育 爲工人優秀份子辦理勞工運動及負政治運動者之教育如現時各工會之領袖皆得授以此項教育

(四)工人子女之義務教育不在此例

附一，工人教育運動方略

二，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附工人教育運動方略

工人教育運動意義

一種事業爲要轟轟烈烈的影響到全國必須有一種熱烈的運動擴大的宣傳方足以

喚起一般民衆的注意

工人教育運動的意義就是要

喚起一般男女工人的求知慾

喚起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工人教育之了解與注意

喚起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學校機關等團體自動的辦理工人教育——工人學校

喚起各級政府黨部等團體努力提倡督促

喚起工人力求上進成爲工人教育的主幹

其他

依據上列各意義所以要倡辦工人教育要舉行大規模的工人教育運動下列計劃
藉供參考

計劃

- 專 裁
- (一) 名稱 定名爲某地工人教育大運動
 - (二) 宗旨 提倡工人教育喚起男女工人求學動機並實行促進工人教育事項
 - (三) 日期 運動時間與日期由各地按情形規定
 - (四) 組織 政府黨部民衆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合組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其分組如左

(五) 辦法

- 一、事務組 辦理文件收發購置印刷及管理夫役等事
 - 二、財政組 籌劃經費及辦理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
 - 三、宣傳組 辦理廣告傳單標語口號圖書講演(附帶招生)及撰發新聞刊物小册等事
 - 四、佈置組 負籌劃及佈置會場游行秩序電影表演等事
 - 五、交際組 負聯絡調查招待接洽等事
- 一、先期由發起人——政府黨部或民衆團體——向當地各界領袖各機關各團體接洽得其贊同與合作然後邀請開會討論組織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同時推選各組職員負責進行
- 二、與報館接洽請其撰文或送登廣告藉以鼓吹
 - 三、調查全市工人數目識字者若干可設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校址若干能任工教教員若干
 - 四、運動開幕當舉行鄭重典禮請當地長官黨部工商會等領袖及各團體學校參加工廠商店及各業工人得停工一日准其一律參加遊行不扣工資

- 五，宣傳演講擬定題目請妥講員即於遊行之日起舉行大規模之宣傳或分區演講或演講三日至一週得按各地情形定之講演時以電影或其他方法表演藉資號召招生報名即可於講演時行之
- 六，劃定工人教育學區以便即時佈置設學
- 七，招生除講演時外得由各校男女學生或警察組織招生隊分區逐戶勸導並得代填報名單俾如期到指定之校地上課
- 八，此項運動經費由政府撥給或募集之
- 九，其他

上項運動完畢應接續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規劃教育大綱及設學管理等事以資促進（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見工人計劃綱要）

▲附本年全國教育聯會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 （一）由大學院會同工商部規定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與商店應設相當之補習學校其經費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

- （二）請大學院編製職工適用之教材（如千字課常識）普通各種淺顯文字或圖畫之書

報

(三) 由市縣社會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專員往各工廠巡迴演講

(四) 注重職工體育衛生

(五) 宜時常給與職工正當之娛樂如電影演劇等

●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緣起 (續)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人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

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數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1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員會

2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3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為部員享受

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1 辦公室
- 2 演講廳或大禮堂
- 3 圖書閱報室
- 4 學校教室
- 5 游藝室
- 6 運動場或健身房
- 7 沐浴室
- 8 更衣室
- 9 談話室
- 10 寄宿舍
- 11 餐館茶社
- 12 理髮室
- 13 勤務室

14 廚房

15 廁所

16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十條 體育事業計分

1 各種球術

2 國術

3 器械運動

4 田徑賽

5 軍事訓練

6 沐浴室

7 游泳賽船

8 理髮

9 檢查身體

10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第一條

- 11 種痘
- 12 急救法
- 13 旅行會
- 14 其他
- 智育事業計分
- 1 圖書閱報
- 2 職工補習學校
- 3 職工子女學校
- 4 識字牌
- 5 幻燈識字
- 6 演講
- 7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8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 9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10 職業指導

第二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1 琴
- 2 棋
- 3 唱歌
- 4 乒乓
- 5 溜台
- 6 打靶射獵
- 7 釣魚
- 8 留聲機
- 9 國樂鑼鼓
- 10 戲劇
- 11 電影
- 11 參觀會
- 12 發行刊物
- 13 其他

第一三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

- 12 同樂會
- 13 其他

1 社會服務團

2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3 家庭改良研究社

4 訪問工友

5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6 壽險互助會

7 消費合作社

8 嬰兒看護所

9 代寫書信處

10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一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第一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一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七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一八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圖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第五兩章之規定

第一九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已完)

●電動機(俗稱馬達)管理撮要

都祖蔭

利用天然力發電以來電氣之價值愈見低廉是以一切工作之發動胥由內燃機蒸氣機改用電動機以司其事且電動機本身靈便所佔地位甚小或開或停僅費舉手之勞管理人員

既省工作費用亦廉凡有電廠之處莫不樂於用之雖然電動機因其巧小玲瓏之故倘管理上偶有不慎輒以致病工作停頓損失亦巨是即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利弊相並之說歟但事先有因而後有果能索其致弊之因而杜其致弊之原則無弊不可革也茲述電動機致弊之因以及革弊之方聊供應用電動機者藉為參攷之資

甲 電動機最初開動（新安設之電動機已經拆卸修理而重行原復之電動機更換地址之電動機）

攷視電機之安設是否合理軸承內是否有滑油電機之軸及油環是否轉動靈便往往電機搬動後軸承內殼移其原位以致緊扼油環油環不能隨軸轉動

直流電電動機

測驗轉動部之線圈是否與地及感磁線圈相隔絕將電動機與開動器連接按諸電線之斷面面積及需要之電流確定保險鉛絲之粗細再則攷察刷子座地位是否適合在每一刷子之下置一紙片使刷子與銅片組兩不接觸於是開放電門及開動器以試燈聯於兩刷子座之間則試燈必明如以鐵片（如螺絲板類）置於磁極時必為磁極所吸引設無此現象即當尋其錯誤而去之其錯誤所在不外導線中折抑或線路錯接以上試驗既畢關斷電門及開動器取出刷子下之紙片而後再行開放電門按規以開動器開動電機但仍有不甚適合之

點發生茲分條述之如下

工、現象

電機具有負擔而開動開動器特別發熱至最後一級電流沖突過猛以致保險燒毀

可能原因

開動器太小不適於電機開動時之電量

補救

測量電機開動時之電量減輕開動時電機之負擔

II、現象

電機本身發熱異於尋常

可能原因

負擔過巨

補救

以電量表測其負擔之大小減輕負擔或則更換較大之電機但先攷視感磁線圈之連接有無錯誤

III、現象

軸承發熱異于尋常

可能原因

1, 皮帶太緊

2, 電機於其底板上不甚平正

補救

對1, 放鬆皮帶以視軸承之溫度下降否

對2, 使電機不帶皮帶轉動如溫度仍不降落則放鬆栽地螺絲于底板下另墊他物以

使電機正位

IV, 現象

電機有担負轉動時發出火花

可能原因

1, 担負過巨

2, 刷子座之地位不對

3, 輔磁極連接錯誤

補救

▽現象

對1, 用電量表測量損負之大小減輕損抑或更換較大之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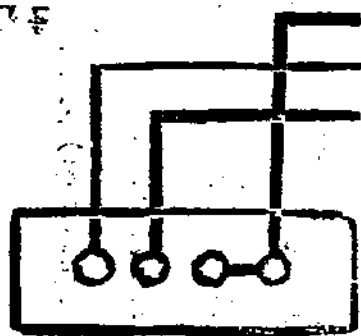
對2, 若電機無輔磁極而刷子座非不能移動者則將刷子座向該機旋轉相背之向移動之五馬力以下有輔磁極之電機其刷子座之位置無論電機轉向如何均為相等帶有輔磁極之大電機刷子座當向電機轉動之向移動之

對3, 以指南針試輔磁極或竟調換輔磁極電線之接頭(當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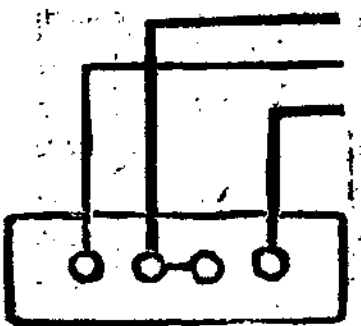
電機倒轉

補救

調換線之連結如下圖



轉左向



轉右向

交流電動機

考察機內各部線圈是否與地及感磁線圈相隔絕將電機與開動器連接規定開動時之電流旋轉部短接之電機 (Kunzschlusen-Motoren) 其開動時電流大於電機所註之電流約六倍附有磨環電機之開動電流則與電機上所註之電流相彷彿選擇適合於開動電流之保險鉛絲來電之電線亦須有此相當之斷面面積再視電線之連接是否星形 (Y) 及三角形 (Δ) 附有磨環電機之刷子必須置於磨環上同時開動器完全關閉考視既畢而後開放電門此時電機即發均勻之微聲用試燈連接 U V W 三鏢絲座以探各相是有電壓否試燈接于開動器 u v w 抑或 u x v 鏢絲座上必能發光試燈接於中左兩鏢絲座上其光微弱中右亦然惟左右則較強倘無以上所表現像必有錯誤之處其錯誤之故大抵來電之線中途斬斷抑或電線錯接或則刷子於磨環上未曾置妥一切整理就緒可將電機按規開動但仍有不甚適合之處茲分別述之如下

工現像

電機有負擔而開動時開動器特別發熱至最後一級電流沖突過猛保險焚毀

可能原因

開動器大小不適於開動時之電量或則居中之磨環與開動器不相連接

補救

測量開動時之電量選擇適當之開動器校正開動器之電線連接減輕開動時電機之負擔

Ⅱ 現象

電機發熱異於尋常

可能原因

擔負過巨

補救

用電量表測其擔負減輕負擔或則更換較大之電機

Ⅲ 現象

軸承發熱異於尋常

可能原因

1, 皮帶太緊

2, 電機於其底板不甚平面

補救

對1, 放鬆皮帶以視溫度下降否

對2, 使電機不帶皮帶轉動倘溫度仍不降落則放鬆地螺絲于底板下另墊他物以
使電機正位

IV 現象

電機雖無負擔而轉動仍需極大之電量經短時間後電機靜止部分之線圈已發大熱
可能原因

靜止部分電線之連接代星形(人)而為三角形(△)
補救

旋轉部靜止之時測量磨環間之電壓設量得者較諸電機上註明之數大1.7倍時則當調
換其電線之連結

V 現象

電機旋轉困難有負擔時其轉數銳減
可能原因

- 1, 電機原來規定當為三角形(△)之連結而靜止部分之連結則為星形(人)
- 2, 電壓過小

補救

對1, 改換電纜連結

對2, 測量電機之電壓考察是否因線路電壓降落太大通知發電所

其現象

電機倒轉

補救

UV之連結線相與調換或則電門開關處電線相與調換

乙 去除電機障礙法(已經應用之電機未發生障礙前工作規則之電機)

直流電電動機

I 現象

電動機停止旋轉

可能原因

1, 電線折斷例如保險器燒毀

2, 開動器燒斷

3, 刷子座內藏塵垢刷子受其牽制以致不能與銅片組相接

補救

對1, 檢查保險器是否有損果係燒斷則換之然後將刷子摘去接線于試燈通以電流視電動機是否有充量之電壓設他處電線折斷亦施以相當之術而結聯之
對2, 用試燈或驗電計試驗開動器是否有損若斷即換之
對3, 將刷子整理清潔去其塵垢

其現象

設開動器轉動一部分時電機有顫動或互擊之情形且開動器轉到之處亦被燒毀

可能原因

開動器有隔斷處

補救

以驗電計或試燈聯接開動器驗之若係隔斷則用線接連之或則另換開動器

其現象

電機旋轉艱難開動器發熱保險燒斷

可能原因

1, 開動器與電機間電線互有接觸或與地相接觸

2, 電機本身內有接觸(不當接觸而相接觸者)

8, 感磁電線折斷

4, 刷子座之地位不對

補救

對1, 將電線自開動器解下考察彼此之間抑或與地是否有接觸有則解除之

對2, 將電線拆去摘下刷子用試燈或驗電計考驗磁鐵旋轉部刷子軸與機架等是否通電有錯當須修理

對3, 置薄紙片于刷子及銅片組之間微轉開動器令電通過用小鐵片或鐵針接近磁極考其能否為磁極吸引如若不能則感磁電線有折斷之處必加修理

對4, 將刷子置於電機上有標記所示之處(往往電機上註有標記專為指定刷子之適當位置者)倘電機上無此標記則將刷子向前或向後轉動須微以至轉之適當之地位而止假使旋轉部之線圈與銅片組之連結露於外面者則可將刷子置於中和部位之銅片組上(中和部位介乎兩極之間)

IV 現象

有負担時電機發火星銅片組表面變黑

可能原因

1. 銅片間之絕緣物突出高於銅片

2. 刷子材質不適合

3. 銅片組表面不圓滑

4. 軸承伸出

5. 各刷子座不相聯貫以致各刷子間距離不等

6. 因震動猛烈電機位置變移

7. 感磁線圈內有接觸處

補救

對1, 若銅片絕緣物突出高於銅片時用細砂紙或鋒銳鋼稜磨平之

對2, 刷子本質時有過硬過軟不能適中之弊當以適宜之炭塊更換之若能于制機原

廠購之最佳

對3, 銅片組表面不圓滑時可於銹床上銹之平滑

對4, 檢查軸與軸承之間是否有不嚴密之處如有則將軸承內殼更換

對5, 審察各刷子組是否均分於銅片組上如不勻當分均之

對6, 試驗裁地螺絲是否鬆動次將皮帶卸下查其動作是否穩靜再驗皮帶接連處有無錯誤以上數點易使電機變移位置設有其一立當改正

對7, 將各組感磁線圈分開用電壓表逐一試之電壓之增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倘過此限則此線圈當即更換(電壓太小之線圈)

立現像

一部分之刷子爆發火星且發熱餘者無恙

可能原因

刷子材質不一品性不同不能受同樣之磨擦

補救

將刷子逐一考試品性同者歸於一類適者存之不適者更換

立現像

電機發出火星頗烈一部分之銅片間絕緣物燒燼

可能原因

旋轉部線路折斷

補救

檢驗銅片組與旋轉部電線之間有無隔斷再察外露電線有否折斷於聯接折斷處之先當試銅片組間絕緣體毀燼後銅片組是否相互接觸外部如無所得則電線折斷之處必在機內(旋轉部線圈等)

Ⅳ. 現象

電機放火星銅片組上間部發黑

可能原因

1. 旋轉部線圈與銅片組之聯接不良
2. 銅片組與旋轉部線圈之接連係用螺絲螺絲往往鬆開

補救

- 對 1. 用錫銲住
- 對 2. 螺絲上緊

Ⅴ. 現象

電機所需電量驟增轉部線圈發熱

可能原因

旋轉部線圈與銅片組不規則接觸

補救

先查是否有不規則之接觸若無則銅片間之絕緣物失効當加修理

區現像

電機雖不加擔負而用電較多且不穩靜

可能原因

旋轉部線圈彼此接觸

補救

支起刷子使與銅片組不相接觸次開開動器以使感磁線圈受電而發充量之磁力以手

撥動旋轉輪時若旋轉部內有接觸則旋轉部勢必艱於旋轉倘有此情形即當修理

區現像

旋轉部特別發熱

可能原因

負擔過巨

補救

用電量表測其擔負之大小倘超過應有之負擔則減輕負擔

交流電電動機

工現象

電機停止旋轉

可能原因

- 1, 電之來路不通譬如保險器之一或全部燒斷
 - 2, 旋轉部電路折斷
 - 3, 靜止部電路折斷
- 補救

對1, 檢視保險器如係燒斷則接換之

對2, 用電壓表或試燈量電機與開動器兩者間之電壓餘者當參閱電機最初開動欄再將刷子上緊審察開動器電機間之線路有無損折開動器各級之接觸點是否良導及開動器內之電阻線有無斷壞機身以外之線折斷略加接整即可若機內有斷線處即當修理

對3, 先將電線拆去次用驗電計或試燈將各相電線逐一試之考其電流是否通過設機內有斷線處亦即修理

其現象

設開動器轉動一部分時電機有顛動或互擊之情形且開動器轉到之處亦被燒毀

可能原因

開動器在該處折斷(開動器內之電阻線)

補救

用驗電計或試燈聯接開動器檢驗之果係隔斷則以電線連接之或另換新開動器

其現象

電機艱於旋轉若有負擔則旋轉之速率銳減

可能原因

旋轉部任一相內之電路必有折斷處

補救

用試燈將所有磨環以次檢視觀其有無電壓或即上緊刷子之螺絲使刷子與磨環緊接
考視電機與開動器間之電路有無中折檢察開動柄之彈簧是否緊壓電阻線之啣接點
並器內之電阻線有無中斷如得以上例舉之弊當即解除之餘按上條(其)之所述

其現象

電機旋轉時有微聲機體發熱

可能原因

軸承不穩旋轉部微碰靜止部

補救

檢查軸與軸承之間是否有不嚴密之處如有之則將軸承之內殼更換

又現象

開放電門時保險器立即燒斷

可能原因

1 開關器(或電門)及電機間之電路彼此接觸

2 開動器及電機間之電路有接觸或則兩刷子座間有連接

3 靜止部之兩相或其中之一相與電機互相接觸

4 各磨環相互之間或旋轉部之電流彼此接觸

補救

對 1 將線由電機上拆下詳細審察有接觸之處即行隔絕之

對 2 將開動器解除用紙片或木片置於刷子及磨環之間試驗與開動器相連接之線

三 有無接觸有則隔絕之

對3 解除電機外部所接電線將各相線路及各相與機身以次互相試驗倘有接觸當拆開電機加以修正

對4 將刷子與磨環按前法隔開皮帶卸下通電于靜止部之線路則電機空轉

Ⅶ 現象

電機所用電量增加且發聲響

Ⅷ 可能原因

靜止部有一相之絕緣物損壞以致自相接觸

補救

用手考驗各相之電線是否有不同之溫度自相接觸之一相于短時間內得能發生極高之熱設已試得各相之溫度不同則將熱度較高之一相加以修理或竟更換

Ⅸ 現象

電機之負擔縱即不變而電量表之指針左右擺動甚烈不稍緩穩

可能原因

旋轉部之電路連接不良

補救

凡接連電線之螺絲須用力上緊其他通電接連點以及接線開動器等均須逐一檢驗之

四 現象

電機發熱異于尋常

可能原因

負擔過巨

補救

以電量表測其負擔將超過應有之負擔去之則熱自退

五 現象

以星形三角形連結之開關器開動時電機不轉

可能原因

開動開關器內之開關指或經燒壞電流不能通過

補救

致驗星形三角連結之開關器倘開關指燒壞即予更換

六 現象

電機於工作之時應用星形三角形之連結開關器則雖轉動而旋轉速率銳減
可能原因

1 旋轉部之銅條脫鉸

2 負擔過巨

補救

對 1 觀察電機有無射出之錫屑有則當修理

對 2 以電量表測量負擔之大小減輕負擔或更換較大之電機

以上及又僅對旋轉部短接之電機而言

參閱下頁電流表

聯白Hilgubuch E. A. E. G.

電機於極限負擔時每馬力約需之電量(安培)表

直 流 電					
電機之工能	110volt	220volt	440volt	500volt	
7 P.S.	9,0	4,5	2,2	1,86	
2 ,,	8,6	4,3	2,1	1,83	
3—5 ,,	8,2	4,05	2,0	1,78	
6—25 ,,	7,8	3,9	1,94	1,73	
26—50 ,,	7,6	3,8	1,9	1,66	
51—75 ,,	7,54	3,74	1,87	1,63	
76—100 ,,	7,5	3,72	1,86	1,62	
平均數	8	4	2	1,8	
交 流 電					
電機之工能	125volt	190volt	220volt	380volt	500volt
1 P.S.	3,5	3,5	3,0	1,7	1,35
2 ,,	5,0	3,3	2,85	1,66	1,25
3—5 ,,	4,7	3,1	2,68	1,5	1,15
6—25 ,,	4,36	2,9	2,60	1,45	1,10
26—50 ,,	4,22	2,76	2,40	1,4	1,05
51—75 ,,	4,15	2,73	2,36	1,36	1,03
76—100 ,,	4,08	2,69	2,32	1,34	1,02
平均數	4,7	3	2,6	1,4	1,1
3000volt每馬力3,0安培 6000 volt每馬力0,1安培					

民工政策計劃書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教授韓樹聲建議

第一章 意見

第一條 中國工業不能振興之原因

我國地大物博向以農業立國自世界交通以後商戰大為失敗利權外溢人民窮迫國家盛衰關係至鉅也補救之法惟提倡工業耳然吾國之倡舉已數十年矣而其成績何如哉推其失敗之原因有對內對外二種

關於對內者一為公家無獎勵保護工商政策二為學工商者富於官僚思想卑視工商不肯着力經營正與法國工業法中限制男子中年改業之政策相反三為一般人民無提倡國貨之精神有喜用外貨之惡習故洋貨日益發達國貨日益消滅

關於對外者一為關稅不能自主輸入品易於暢銷二為洋貨製造精美投入嗜好

第二條 振興工業之方針

振興工業之方針雖有種種大別之亦分對內對外二種

關於對內者一為實行獎勵保護工商政策二為設立國營工廠以改良製造而力圖發展三為指導平民經營個人工業以便普及關於對外者實行關稅自主凡製成輸入品及原料輸出品課以重稅反之原料輸入品及製成輸出品課以輕稅或免稅

第三條 本計劃書之範圍

總觀以上各條除對外及對內之獎勵保護工商政策屬於中央行政外本計劃書根據民生原則以對內方面之第二三兩項為範圍即先酌地方情形設立機械完備之國營工廠以宏製造而資改良一方面與平民之舊有工業相提攜而改善之推廣之以求普及而利民生即所謂節制私人資本外同時又發達國家資本是也

第四條 本計劃書之單獨科目

本人研究染織十七八年矣故稍具此智識焉我國素稱質樸所用衣料除佔少數之綢緞外一般平民皆以棉布為大宗觀夫各大商埠之布店中外貨佔十之八九人民所擔負之費用所受經濟之壓迫實以此為最大外國貨輸入我國者亦以此為甚鉅而且最普遍也本計劃書即以染織為營業科目採取河北高陽縣染織業之發達情形應用公私合作性質以民生為前提以抵制鉅大之外貨為急務故定名為民工政策計劃書

第五條 河北高陽縣染織業之發達情形

高陽縣附近產棉很多舊日該縣織粗本布者亦很發達至清代末季改用鐵輪織機以來不但織布出快且能織寬面大布與外洋輸入者相似通稱曰洋布該鐵輪機即通稱曰洋布機一家購用家家仿效購買一機不過二三十元一家男女老幼於耕種之餘經營之織布的

絡線的居然成一家庭工廠矣既無特設之經費又無聘請之工師於閑暇之時而得一種收入故一般平民欣欣樂爲之

至民國八九年間發達最盛全縣織機不下萬餘張附近各縣亦屬不少以其機數推之一日可出布約萬疋除行銷華北數省外兼有向外國輸出者其產出之巨可知矣但皆係粗草布疋絕無如外貨之花美者雖可供人民之常用衣料至於稍作體面之衣料仍是購買外貨故外貨常是源源輸入有加無減也

該縣織戶既如是之發達然成立織布工廠者很少也因特設之織工廠經理者作工者皆由廠內僱用除吃飯賃房外還要許多之工資無論出貨多少絕難與不用經常費之家庭工廠相競爭也原來高陽縣有布莊百餘家皆係以未織之線發放一般織戶令其照某樣布疋製織之織成布後仍交布莊每一疋布出手工費若干如此則各織戶不費工本即可營業矣故一般平民願操此業者極易舉也因此設立織普通布疋之工廠不能存在也此外有染色工廠十餘家壓布工廠三四家織提花布工廠十餘家皆係範圍極小設置不備之手工工廠茲分別說明之

染色工廠者多係與人家染未織之紗線或染藍布黑布灰布等通稱曰市布所染之色絕無如外貨之顏色美麗且對於水洗日晒等多不堅牢染色之後以石頭壓之其整理之愚笨

可想見矣

壓布工廠者較爲進步內設壓光機械一二種然極簡單不過將既織之布正壓之平整而已不能增高尙之美觀較之外貨亦有天淵之別矣

織提花布工廠者因提花織機裝置稍難故不如織輪機之普遍所出之貨雖有花紋多不文雅既不如外貨之美觀又較普通市布價值昂貴故此銷項亦不發達其最可惜者一般工廠中只是研究摹仿形式而不研究創作改良須知摹仿人者常在人後絕不能勝過人矣且仿造一物愈造愈壞不但不能抵制外貨且徒增外貨之價值焉故一般民衆皆喜用價值稍貴之外貨而不願購不講信實之國貨亦有因也

第六條 中國染織業之缺點

織布一事極易操作我國各地皆有之對於普通布疋以及如外洋之各種布疋稍加指導一般人民皆能織之所難者染色及織後之修整事耳觀夫外貨其所以較國布佳美者皆係外觀也如染色之鮮明布面之光滑或柔軟而有絨毛或光滑而如綢緞以粗草之布地而印以美豔之花樣以稀薄之劣質附以相當之糊料莫不以機器之運轉糊色之配合以修整其外觀而增高其價值者也其工程之重要誠不可言喻矣然吾國一則無之此其缺點一

又吾國業工商者每不研究根本改良多作一時之欺騙不求永遠之發展而圖眼前之小

利既無學識之參考又無信用之憑藉是以各種事業不但不能改進發展舊有者亦逐漸退化而被天然淘汰者也言念及此以吾文化最早之古國竟落諸番邦之後亦深堪痛惜也此其缺點二

第七條 日本染織業之見聞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本以工立國之精神對於各種工業積極進行除由政府經營各大工廠以資提倡外並派遣多人向西洋各工廠中學習之遇有操作困難之點不惜重資向外人行賄賂以求之其用意之深可想而知矣民國五六年間因歐戰之關係日本得以充分擴充工業例如民國五年「大正五年」八月六日見日本農工商部調查其全國工廠數及職工數如左表

廠	種	類	工廠數	職工數
化學工廠	染織工廠	機械工廠	一三、二四九處	五六七、五八七人
			三、一三四處	九八、六一九人
			三、二二五處	九三、六一九人

衣 食 工 廠	五、六八八處	七七、六〇五人
雜 工 廠	六、一三〇處	一〇一、四七九人
特 別 工 廠	二九一處	九、五五一人
合 計	三一、七一七處	九四八、四六〇人

又日本朝日新聞報於大正六年春季之調查竟於三個月內只大阪一埠五十人以上之工廠新增五十處有餘內中以染織業佔多數且各廠出品多係輸入我國者其擴充之迅速能不駭懼哉該年春本人曾到和歌縣參觀一次據該地人言該縣除化學及鐵工廠數十處不計外只染織工廠亦有五六十家其中資本不下五十萬元者約有十五六家本人僅參觀十一處耳內中以明治起絨工廠設立最早皆係機械工作以織布印花起絨染色整理等工程為最重要此指其一縣言也其他如大阪市及堺市西京之西陣東京之八王子名古屋之左右皆染織勝區也與和歌山縣比較之恐又數倍之比十年前之情況也今又經十餘年之進步其工廠之發達必更加數倍矣最大者其工人有數千乃至萬人以上廠內之建築工人之住處以及醫院遊戲等場所儼然如一城鎮焉其工廠既如是之多則出貨之多寡財源之收入可想而知矣比諸我國誠非以道里可計也

第八條 染織工廠之必要

總理詔示吾人之遺訓曰「建國之首實在民生」可知民生爲富強國家之命脈換言之即求國家各事務之進步皆以民生爲主動力也又民生之中當以衣食住爲三大要素試觀所食者國產也所住者國有也而受經濟壓迫最甚者莫如衣也吾國近數十年來國人衣料仰用外貨漏溢至巨人人用之習以爲常毫不覺苦蓋皆由年深日久印入體性於不知不覺之中成爲自然之慣性誠如吾人得病日久症入內臟不覺其苦也故凡有所提倡者他項也所排斥者他類也致使日久潛伏之大病根不能除也即或覺之以爲無排斥之可能或言亦可從緩者也其思如此錯誤其見解如此忽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將使國民之受經濟壓迫終不能脫也不知衣者人人必用之物損失最大而且最普遍也國人用之大有不能離之現象其危險或可懼哉亦有謂此小事也如我不用之何難之有蓋此理論也然實際脫離而不用之殊不易也不知此種侵略政策已入吾人之膏血誠爲吾國人切身之利害吾人當速猛省出全力以建設染織事業以抵抗之此事雖小關係至大誠不可稍忽也

第九條 本計劃書之實設意見

本計劃書即根據民生主意採取高陽情形先於適宜地點由公家設立機械完備之國立工廠或省立工廠除織少數之標準布疋外專作織布後之修整工作如此既補舊日染織業

之缺點而改良製造以抵制花美之外貨復可引起平民織布之興趣以示推廣即參考高陽縣發達之情形使人民提倡家庭工廠或合資工廠由國立工廠中發給未織布之線其願自購者亦可商酌照國廠所規定之標準布製織之織成布後即交國廠驗收經國廠整理完美後再行銷售而國廠按織布之繁簡給織戶以相當之手工費倘如織戶遇有作法不明或設置困難時本廠以提倡工業為前提以民工為標準即可盡量指導之如此逐漸推行由一省而至地於各省由一處而至於各處復何患不能抵制外貨哉工廠既多用人亦夥前者游民遍之社會亦可以此補救矣向所謂以農立國者而今以工兼之矣至於工廠內部之組織法為隄防官僚和買辦的流弊起見純粹採取營業性質除一定資本外不設常年經費各辦事人員由廠內發給少數之月薪外並得應分相當之利息以資獎勵而利進行其詳細辦法依次言之

第二章 工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定名

由中央設立者曰國立民工業織工廠由省政府設立者曰省立民工業織工廠

第二條 宗旨

以改良國貨提倡民工為宗旨但須採取營業性質以鞏固國家財政發達國家資本為範

團

第三條 營業種類

先以各種棉織布疋爲大宗毛織品次之絲織品又次之

第四條 廠長

全廠設廠長一人奉政府命令掌管全廠事務並有任免全廠人員之權但各部部長須先呈請政府認可後方能施行

第五條 部長

全廠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大部分各設部長一人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全部事務並有呈請廠長任免全部人員之權

第六條 總務部

總務部分設收發庶務會計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有率領職員實地工作之全責其各科之職務如左

一收發科 專與各織戶接洽辦理分發紗線及收驗布疋等事並負有指導民衆辦理家庭

工廠或合資工廠之責任

二庶務科 辦理全廠雜務購買材料及貨物等收存事宜並負有招收工徒解僱職工等記

廠

專

錄事

三會計科 辦理全廠款項之收支核算營業之利息及全廠職工發給薪金等事

第七條 工務部

工務部分設試驗科圖案科機織科漂白科浸染科印染科起絨科整理科修繕兼鍋爐科各科設主任一人有率領職工實地工作之責任其各科職務如左

一試驗科 參照社會之需要情形以研究各種貨物之製造法則定為標準以便各科皆有遵循製品藉以改良

二圖案科 規畫各種布疋之花樣紋類及商標廣告等事分機織圖案印花圖案廣告圖案等門類

三機織科 專試織各種標準布疋以便指導各織戶令其照樣製織但於必要時亦可增設織機以便多出貨物並負有教導平民練習織布等處責任

四漂白科 專辦各種布疋或紗線之精練漂白洗滌等事並與相關之附屬各種工作

五浸染科 專做各種布疋或紗線之浸染或地染等染色事宜

六印染科 專做各種印花布疋紋樣染色等事及其附屬各種工作

七起絨科 專做各種布疋起絨毛之工作

部分	處	所	房間數	建築費	器械設置	器械價格
總務部	廳長辦公室		五間	八百元	普通家俱	二百元
	各科辦公室		二十間	二千元	普通家俱	五百元
	染料藥品收容室		二十間	二千元	木架子	三百元
	紗線收容室		二十間	二千元	木架子	三百元

第一條 工廠之建築及器械之設備大概估價表

第三章 工廠設計大綱

發銷售事宜其大體與普通商店性質相同

營業部內設總售品處於各大商埠設分售品處各售品處設經理一人辦理各種成品批

第八條 營業部

九修繕兼鍋爐科 辦理全廠內之蒸汽發動機關及各種機械之修繕事宜

等工程是也

八整理科 專做各種布疋織成後染色後印染後或起絨後之修整事宜各附糊壓光打包

									工務部	
				漂白科				機織科	圖案科	成品收容室
				六十間				一百間	五間	二十間
				六千元				一萬元	五百元	二千元
				精練釜四個	附屬雜器械	提花機三十架	鐵輪機五十架	手織機五十架	普通傢俱	木架子
				四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漂白槽四個					普通試驗機械	
				六百元					二千元	
				水洗機十二個						
				六千元						
				乾燥機二個						
				六千元						
				燒毛機二個						
				四千元						

					印染科				浸染科		
					八十間				三十間		
					八千元				三千元		
鐵蒸箱二架	乾燥室二架	酸化機二架	水洗機槽二架	印花機六架	調糊機四架	平布機四架	乾燥機二架	地染機四架	浸染機四架	平布機二架	刷毛機二架
四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五萬元	四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一千四百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說明)上表內全廠所用之建築費及機械設置等費共合為三十三萬零八百元即完成全

全廠合計	廠址五十畝	工人宿舍	全廠地址	商埠附近	陳列所	售品總處	營業部	部務辦公室	水塔	烟筒	十五間	修繕兼鍋爐科	疊布機四架	八千元
房六百一十間	八十間	修築路	五十畝	五間	十間	五間	五間	五間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臥式鍋爐三個	普通鐵工器械一套	五千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普通鐵工器械一套	普通家具	五百元
	簡單家具		全廠雜件	陳列貨架	商用家具	普通家具						臥式鍋爐三個	疊布機四架	八千元
二十六萬五千七百元	四百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一萬元		

廠計劃所用之固定資本也然實際進行時可分期籌劃計第一年内爲籌備期專辦建築及定購機械等籌備事宜第二年内是完全成立期辦理安置機械採購原料招收職工教練工徒指導平民籌設家庭織工廠等訓練實設事宜二年完成計每年應出固定資本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元也

第二條 工廠每月消費表

第一表 全廠僱用職工人數每月薪金支出表

名 稱	人 數	月 費	名 稱	人 數	月 費
廠 長	一 人	一 百 元	職 員	四 人	八 十 元
總 務 部 長	一 人	六 十 元	商 徒	四 人	二 十 八 元
收 發 科 主 任	一 人	四 十 元	會 計 科 主 任	一 人	四 十 元
職 員	四 人	八 十 元	職 員	二 人	四 十 元
商 徒	四 人	二 十 八 元	商 徒	二 人	十 四 元
庶 務 科 主 任	一 人	四 十 元	工 務 部 部 長	一 人	六 十 元

整理科主任	工徒	漂白科主任	工徒	工手	機織科主任	工徒	技士	圖案科主任	工徒	技士	試驗科主任
一人	十四人	一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一人	四人	二人	一人	四人	二人	一人
四十元	九十八元	四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千元	四十元	二十八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八元	八十元	四十元
總售品處主任	營業部部長	工手	起絨科主任	工徒	工手	印染科主任	工徒	工手	浸染科主任	工徒	工手
一人	一人	十四人	一人	十八人	十六人	一人	十四人	十四人	一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元	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四十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三百二十元	四十元	九十八元	二百八十元	四十元	二百一十元	六百元

全廠雜夫	工徒	工手	鍋爐科主任	修繕兼主任	工徒	工手
十八	四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五十人	三十六人
一百元	二十八元	八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七百二十元
			全廠共計	商徒	職員	
			四百十三人	五人	五人	
			六千零二十一元			八十元

(說明) 上表全廠所用人數為四百一十三人每月薪金為六千零二十一元即全廠內月薪之消耗費也但廠內伙食費應歸自備以減清辦理手續而免各種困難即在廠內起灶另歸一部管理不在工廠預算之內

第二表 全廠所用染料藥品煤油等雜項每月消費表

種類	每月消耗	修理機械
染料藥品	六萬元	打包裝運輸
		五千元
		五百元

錫 爐 用 炭	一千元	營 業 交 際	一千元
筆 墨 紙 張 燈 油	六百元	合 計	六萬八千一百元

總合第一表職工薪金及第二表之雜項等每月總支出消耗費為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如以每月所出之布疋數約六萬疋平均之則每一疋除棉布底價外應合工料等消耗費為一元二角有餘

第三條 全廠貨物產出數營業利息數每月概算大要

貨物產出額 工務部所出之貨物因各種布疋不能單經某一科之手續即可完成則於某一科製造後必須再經他科及整理科始能竣工例如經機織科織成布後必須漂練次染色或印花再次整理之其手續固甚複雜也故一日所出之疋數難以確定因布疋之種類不同做法亦異手續亦有繁簡故也若以整理科為標準時約一日可出布二千疋乃至三千疋一月共出布為六萬疋至九萬疋也

貨物之底價 即以每月六萬疋計算約每疋重九觔以紗線平均之每一疋合線價九元經各織戶織出後每一疋合底價十元即一月所出之布六萬疋共合底價六十萬元再加全廠一月之總消耗費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共合每月所估之流動資本為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也

貨物之利息 如消售時每一疋布除去織工薪金及整理工料一切消耗費一元二角外可取利一元乃至二元則一月內可得淨利六萬元乃至十二萬元一年內可得淨利七十二萬元乃至一百四十四萬元其獲利之巨安可限量哉

外貨之比較 再以外國貨物比較之試觀各布店內所售之洋布等有染色者有印花者有光亮如綢緞者有柔軟如呢絨者究其實質皆棉線織成品也所售價格雖不相同約略言之每一尺總在二角上下每一疋即或二十元左右矣設每疋以十五元平均之則一疋除去紗線底價十元外其淨利仍有五元如以六十萬疋計算之則我國廠一月之淨利應得三百萬元一年共計三千六百萬也即再以其半數估算之一年內仍爲一千八百萬元矣此乃就洋貨方面考察而計算者也

第四條 資本之規定

最低之資本 參照前表建築及機械設置費爲三十三萬餘圓即固定資本也全廠每月所出貨物之底價及其總消耗費六十七萬餘元即流動資本也總合之約爲一百萬元即爲整個工廠資本也如縮小其範圍將機械之架數減半用之亦可製出同一之貨物則所用資本共爲五十萬元然已縮小一半矣

資本之運用 觀夫各商號之營業也其營業佔款之範圍往往超過其原有資本之數倍概

皆運用得宜也信用愈大範圍愈廣例如原有資本爲一萬元營業時其賒出欠內者或購入欠外者皆能以數萬元計如再以工廠宏大之設置爲之保障其營業之信用更爲堅固矣故本計劃之資本雖爲一百萬元其款項應用之範圍可達一千萬元設以後廠數增多藉銀行之撥兌其營業之力量更不可限量也至彼時也無所謂資本之必要也

第五條 利息分配法

每年結帳法 按吾國舊日之習慣每於年終結賬一次廠中所存原料以原購入價格結算所存成品以售出價格再以九折乃至九五折計算之各種機械以原價之九成計算之至第二年結帳時以八成折算第三年以七成如此每年減一成至第十年即完全不打入賬矣建築費亦可分期折算如此折成之數加入所存現金即整個的工廠之代價也於此數內減去資本即爲一年內所得之淨利

利息之分配 至於利息分配法以純粹之紅利六乃至七成歸公三乃至四成歸私廠內人員分取利息方法亦有二種一爲普遍分配法即全廠內除去工徒商徒廠夫外凡職員及職工等皆有得利息之權或按責任大小規定之或按月薪多寡規定之皆可也一爲職責分配法即資格深而擔責大者有得利息權如廠長各部長及各科主任等其餘皆以僱員論或擇優劣者給以相當之獎金其性質與吾國舊日之商號相同就大體而言一爲分權制也一爲

集權制也但分權制法在吾國爲創舉前無此例也二者比較之分權製法辦理容易收效難集權制法辦理較難收效易

第四章 施行附件

第一條 指導民衆提倡家庭工廠或合資工廠辦法

一般之情形 河北高陽縣家庭織戶發達之情形已於前意見中言之又山西省染織業亦有與高陽縣相同之情形近來大爲發達先是山西糧服局專供給軍需之用每年用布很多此項大宗布疋數年前多來自高陽後因當局以此巨款購買外來之貨不如自製以爲便遂於局內設置鐵輪織布機一面仿照高陽辦法將線子發出令民衆包做每疋出手工費若干如此一舉不一二年則織布工廠亦林立矣有家庭安機者有合資立廠者以前太原毫無染織之可言者而今織布工人有數千之多矣故就此情形觀之指導民衆提倡工業是極易事所難者其所出之貨物有無銷場耳如其製品有出脫辦法人民爲利是圖無有不出苦力和毅力而經營之者况我國人民素有勤苦耐勞之風如以利益誘導之其進步之速更不可限量也

指導之方針 本計劃書即本此意由國廠之總務部與民衆直接交涉先令熟習此業者在國廠領線織布一面再指導普通民衆願學新業者在國廠機織部學徒或另設平民練習所

經若干時日卒業後再令其獨自經營但練習期內無一定之工資擇較優者可獎勵之如此
行之一二年內即可使民衆織布事業普遍於附近一方如以國廠每日所出之貨物推算之
則各織戶應共設織機三千張至四千張約佔人萬許倘能推行全國則吾中華民族亦可與
以工立國者並駕齊驅矣

第二條 工商行政機關應負本計劃書進行之責任

公家之提倡 夫實業行政機關原係指導人民興辦實業者也不應視若普通官廳專事管
理民事除宣布廣告外決不負進行之責任試觀吾國之實業廳所成立多年其在民間所生
之效力何如哉當此建設伊始人民無知工商當局應腳踏實地與平民聯合其來共同努力
建設方能收速効

進行之注意 本計劃書既由公家出資設廠第一應注意者工廠辦事人員必須有工商之
經驗無官僚之惡習者方可任用第二應注意者工廠主管機關應負責考核之如辦事不利
者即行撤換營私舞弊者以貪贓違法論罪如此行之賞罰嚴明各辦事人員無有不熱心經
營之者其性質與私立各工商完全相同並藉中央宏大之設置充分之保障更易進行其發
達之速定可操左券矣

第三條 中國與外國營業之比較

我國既以農立國所以吃的狠不困難可爲世界上生活程度最低者故工廠僱用工人等工資低廉其利一也我國產棉最多其大宗之製造原素無向外購之困難其利二也在本國製出後即銷售在本國無關稅及遠途運輸之費用其利三也有此三大利益比較外商勝利多矣而外國有此三不利點尙能充分吸收我利權而我有此三利點其營業之獲利自能勝彼數倍也以此推之決無不能振興之理定可挽回外溢之利權而增國庫之收入也故本計劃之組成乃富國富民生利之製造廠也非徒事消耗之形式機關也乃應吾國之急需解民困之良劑也非表面文明徒講聲色者也

第四條 增加工廠普及全國計劃

先於河北河南江蘇湖北等棉業發達之區倡辦之次則逐漸推廣工廠既多擴充亦易酌地方之情形盡力增加其擴充方法取有統系相聯合協作之原則以達共同發達之目的可先劃定工廠之銷場區於本區之範圍內應設工廠若干由主管機關規定之至各區間聯合辦法亦由各區之所主機關會商之故工廠雖多其營業範圍固不相衝突也其總權利皆國有也亦如商店之有分號故無競爭之顧慮應有互助之精神提携之必要也如此行之十年內可以普遍全國完全杜絕外貨之輸入十五年内可增加工廠至三百處國庫之收入息金年約四萬萬元挽回外溢之利權年約二十萬萬元概因吾中華全國國民約四萬萬人每年

一人按用布半疋計算則一年內共計用布二萬萬疋每一工廠一年出布七十萬疋則全國應設工廠約三百處方能滿足全國人民之需用此就近來之情形而計算也

至於各廠貨物之銷售更屬易事因劃定銷場區域以需用之多寡而分配工廠數目故以全國而言除不計輸出外以我四萬萬同胞若大之主顧必能應時照顧亦意中實事也

第五條 相關係各工商業建設之必要

各種工商業有相互發達之關係如一種工業擴充後其相關之各種工業亦必相繼發達此自然之趨勢也故本計劃書實行後其有直接影響之工商亦必相繼建設以達共同進行完全發展之目的如染料藥品製造廠也增加國立紡紗廠也民工銀行也民工協進會也民工學術研究社也皆有重要之關係而為本計劃之幹部事業也各國早已重視之但得本計劃實行後相繼組織無提前發達之可能也

第五章 贅言

本計劃書乃集合在日本實地之經驗及實際之調查與見聞並參考我國過去及現在之情形而設計者絕非捕風捉影毫無根據之談誠為我國振興工業之急務且簡而易行收效最大者也本人操此志願已非一日矣前者在日時見彼工業如是之發達所到處無不觸目驚心憤激萬分以為如不努力急進將不足為國矣故一面求學一面計劃計回國後將所學

者以實現爲祖國也奈歸國後國難方殷軍閥專政奔走多方卒無一成僉以爲弭戰禍尙不可能焉有餘力顧及提倡工業哉雖於民國八年奉晉省閩公之電召允爲設法興辦然以山西環境被軍閥之壓迫實無力以舉此也以故遷延歲月直至今日始有一線之光明耳惟祈我建設諸公不以芻蕘見棄採納實行則平生之志願伸矣至內中組織方略不過就北方情形言其大體難免掛一漏百錯誤多端至於詳細具體之規劃則在各省因地制宜詳爲改善而更正之則幸甚矣

●商法總則草案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法所稱商人謂營商業之主體人

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1 買賣業
- 2 借貸業
- 3 製造或加工業
- 4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5 印刷業

- 6 出版業
- 7 技術業
- 8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6 擔承信託業
- 10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11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12 堆棧業
- 13 保險業
- 14 運送業
- 15 承攬運送業
- 16 牙行業
- 17 居間業
- 18 代理業

(說明)商法應採商人主義業經本會十七次常會決議故本案於第一條第一項先示商人之意義於第二項列舉營業之種類以期貫徹商人主義之本旨至

本條分爲兩項之理由則從德國商法之先例

本條所列舉之營業與現行商人通例及商律草案大體相同僅增加技術一項例如鑲牙繪像及其餘之技術業既非加工業又不能入於他種營業之中而現今以此爲業者日見增加其規模亦有較大者若不認其爲商業使受商法之適用不足保交易之安全故仿德國商法之例增入此項

第二條

凡用商業規模之布置而營前條所列舉以外之營業者自其向該管官廳呈請商號註冊後一律視爲商人

前條營業者有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商號之義務

(說明)現行商人通例第二條曰「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規模之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視爲商人」云云細釋此條例如採礦建築承攬廣告等業設有營業所而又備置賬簿者即應受此條之適用唯呈報註冊究指何種事項而言因未定明乃生疑竇亦未設必須註冊之規定致該條等於虛設故本條仿德國商法第二條之規定一面明示應行註冊之事項一面規定應行註冊之義務以符設置本條之宗旨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

商人不適用本法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說明)商法之規定有專適用於大商業而無庸適用於小商業者亦有之蓋此種規定小商業若亦須適用則不僅事實上有所困難實際上亦毫無利益故本條一面明示小商人之種類一面列舉小商人所不適用之規定至小商人之範圍則應歸商法施行法規定之也

第二章 商人能力

謹按商法爲民法之例外法凡關於人之行爲能力與成年年齡等理應從民法之規定現行商人通例頒布之時因民法尙未頒布故關於行爲能力與成年年齡亦設詳細之規定然其結果則與民法即大清律有效部分所定之成年年齡互相矛盾即大清律係以滿十六歲爲成年商人通例則以滿二十歲爲成年以致在民法上有行爲能力者在商人通例上反爲無行爲能力之人現各種法律均將頒布民法亦在其內故本案關於行爲能力與成年年齡均不規定以免與民法有所衝突

第四條

限制能力人自營商業或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須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
(說明)限制能力人自營商業者必須得其補助能力人如行權人保護人照管

人之允許但已否允許非經公示世人不得而知故本條乃使人之負呈請註冊之義務至何人爲限制能力人則應從民律之規定（參照民律新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五條

妻得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須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

（說明）各國民法多以妻爲限制能力人故其自營商業之時亦適用商法關於限制能力人自營商業之規定我民律草案本男女平權之詣不以妻爲限制能力人惟親屬法中則因維持家庭之和平而有妻得夫之允許以爲營業之規定（民律新案第一二一九條一項）故特設此條使負呈請註冊之義務俾世人得以知其已得夫之允許並示其與限制能力人有別貫徹民律立法之本旨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得親屬會之同意爲無能力人營商業者須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說明）法定代理人得親屬會之同意爲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而營商業時爲商業主體者係無能力人與限制能力人非法定代理人故須公示使世人知經營者之爲何人因之本條乃規定法定代理人須負呈請註冊之義務而便於公示（參照民律新案第一二四三條第一二四四條第一二六三條）

第七條

夫爲妻營商業者須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

(說明)夫得因妻之委任而管理妻之特有財產此乃民律新案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因之夫亦可受妻之委任而營商業是不待言當此情形則須公示為商業主體者是為何人故本條乃規定須呈請註冊以便公示周知至另設此條之理由則因妻非限制能力人故不能並入第六條之中也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法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由該當事人呈報營業所所在地之該管官廳登記於商業註冊簿

(說明)現行商人通例第八條曰「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云云細釋此條是有呈報義務者專為商人但亦有非商人而須呈請註冊者例如現行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至二十三條應呈請註冊者不專限於商人本人商人以外之人亦有呈請註冊之義務故本條改商人為當事人以資疑義

第九條 已註冊之事項有變更消滅時當事人須即為變更或消滅之註冊

(說明)現行商人通例第十三條亦設有此規定唯列在註冊公告之後且又未規定應由何人註冊既與前條不相聯屬呈請義務屬諸何人亦不明晰故本案

第十條

一面將其移至前條之後以謀聯貫一面定明有呈請義務之人以免疑義
凡應在總營業所所在地註冊之事項若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亦須註冊

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之註冊若本法無特別規定者非證明在總營業所所在地已經註冊後不得爲之

(說明)總營業所即本店與分營業所即支店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應於總營業所所在地註冊之事項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亦須註冊公示但本法已經定明僅須在總營業所註冊者分營業所則無庸註冊例如本店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則僅於本店所在地註冊即可無庸在支店所在地註冊是也

現行商人通例第九條亦有與此相同之規定本條僅將該條所用之該管官廳字樣刪除蓋第八條已定明凡應註冊之事項須向該管官廳註冊則以復各條無須更爲聲明以免繁冗至改本店支店而爲總營業所分營業所之理由則在謀與第五章各條之用語相符

本條添設第二項之理由因凡在本店所在地應行註冊之事項原則上亦應於支店所在地註冊設未在本店所在地註冊即向支店所在地而爲呈請不僅程

序不合且與註冊之精神不符故須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爲註冊之後始可再向支店所在地註冊例如限制能力人營業之註冊如未在本店所在地註冊則不能在支店所在地而爲呈請也

第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無論何人得閱覽之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依商業註冊法之規定聲請註冊官廳交付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無論何人得聲請註冊官廳交付證明註冊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註冊之證明書

(說明)商業註冊之宗旨係在以商人之重要事項使衆周知與商人得以註冊事項對抗第三人本條其所以設閱覽鈔錄及請求證明書之規定者即在與公衆以知悉註冊內容之機會並保護商人之利益也

商業註冊簿爲一種公簿其關係於商人與公衆者頗巨故本案乃仿德國商法規定於本法之中不規定於商業註冊法之內以示鄭重之意並設第三項之規定以補現行商業註冊條例第五條所未詳盡者

第一二條

已註冊之事項註冊官廳須於公報及指定之報冊公告之

公告自最後登載之公報及報紙發行之次日發生效力

註冊官廳若認為無適當之報紙時則可於向例張貼示諭之處公告之

(說明)商業註冊既以使公眾週知商人之重要事項為目的故須有使眾週知之方法本條之設亦即因此之故其與前條不同之點前條係對於求知註冊事項者與以便益之規定此條則為使一般之人知悉註冊事項者也

本條亦為闡明商業註冊簿為公簿之性質者其規定亦極重要故德奧匈日各國均規定於商法之中瑞士債務法亦有規定現行商人通例雖於第十條設有「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之規定至關於其公告之方法則僅有「商業註冊規則第五條」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之一種於其效力發生之期則付闕如既失商業註冊之精神亦違使眾週知之本意故本案乃仿多數之立法例於本條設以詳細之規定以示商業註冊之重要

第一三條

應註冊之事項非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不知情之第三人

分營業所所為之行爲以其所在地之註冊為標準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四條

(說明)本條乃規定註冊效力者第一項完全與現行商人通例相同至添設第二項之理由則因應在本店註冊之事項亦應在支店所在地註冊是為原則又亦有僅在支店所在地註冊無須在本店所在地註冊者因之支店所為之行爲是否可生對抗之效力亦當依其所在地註冊與公告之有無以決定之也

(說明)現行商人通例第十二條公告與註冊不符者以註冊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此條一面規定註冊之效力應據註冊簿而決定一面又以更正公告爲條件不免有自相矛盾之虞亦於註冊之公信力有礙且更正應由何人爲之亦一疑問故本條乃仿日本現行商法之規定以註冊簿爲標準而定其效力不附以條件蓋公告即有錯誤第三人可據閱覽註冊簿或請求交付繕本節本之方法以調查公告之有無錯誤而保護其權利不致有不利之事也

第一五條

本法所規定之註冊事項當事人若不聲請註冊者由管轄註冊之官廳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商業註冊之目的原在使商人將其重要事項公示於社會以保護與之

交易者之安全設無制裁之法商人則將視之爲具文不事呈請任意擱置故仿德國商法之例設以制裁之規定以期商業註冊制度之能實行而免除商業上之糾葛

第四章 商號

第一六條

商號謂商人關於商業在審判上審判外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

(說明)本條係規定商號之意義者吾國商業習慣商人不僅得用商號以爲各種商行爲而已且可用商號起訴或受訴故本案乃仿多數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商號之意義以明其在法律上之性質

第一七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名稱爲商號

(說明)選定商號向有真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分真實主義係謂商號必與商人之姓名或營業相符多數立法例採用之然與我國商業習慣不合故本條仍從現行商人通例之規定採用自由主義唯公司之商號則因公司種類之不同股東之責任大有區別故商號中須用足以表示其種類之文字以明責任而防假冒

第一八條

公司之商號應加入足以表明公司種類之文字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大體相同惟因公司法亦在修改之中公司種類或有增改故不於條文中列舉各公司之種類
第一九條 非依公司組織者商號中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如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時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本條第一項與現行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大體相同僅將或類似三字刪除蓋吾國文字中與公司相似者向不多見加此三字似屬贅文故爾刪除

非公司之商號不得使用足以表示公司之字樣其目的純在預防假冒公司之名義以維持商界之安全在吾國商業道德尙未完全發達之時尤有防範之必要故第二項對於罰鍰改爲五元至五百元以便對於有意藉公司之名而行詐欺之人從重處罰以符設置本條之宗旨

第二〇條 商人於遷定商號或廢止變更又承受商號之時須於二十日內向該管官廳呈請註冊

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須用書狀自署其商號及姓名呈報於註冊官

應商人於其營業上若用特別之印章者須呈報其印樣於註冊官廳
(說明)商法既認商號制度則應有強制註冊之規定其效始彰本條第一項之
設亦即因此之故吾人商業習慣商業交易有用商號爲之者有用商人之姓名
爲之者有用其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名義爲之者非有使世人查對真僞之
法不能保交易之安全故第二項乃使其將商號及姓名呈報以憑查對又商人
營業上之印章關係甚大設無印鑑不僅真僞難辯糾葛亦多第三項之設即爲
解決此種之糾紛者也

現行商人通例就商號註冊與否悉聽商人之自由唯未註冊之商號則不生商
號權但徵之實際此條有須修正者蓋吾國今日之商業情形同一城市村之內
用同一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常有其事世人因而受其欺騙者頗多推原其故
實由於商法不強制商人註冊其商號之所致故奸黠之徒得以冒名取利殊非
保護交易安全之道故本案乃仿德國商法之規定課商人以呈請註冊之義務
而符商法認商號制度之本旨

第二二條

在同一城市村內不得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爲同一營業之註冊
添設分營業所於他人已註冊同一商號之城市村內者當呈請註冊時須於其

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分營業所之字樣

(說明)本條係規定商號註冊之效力者與現行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大體相同惟將第一項「同一營業」改為「同一營業之註冊」蓋本條係對於已註冊之商號予以排斥他人此後在同一註冊官廳註冊同一商號之權利而謀貫徹前條強制註冊之精神者其目的在不准註冊非在阻止營業故仿日本現行商法之規定改用同一營業註冊字樣至改鎮鄉為市村之理由則因現已頒布市制村制之故

第二三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競爭者該商號之商人得請求停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於同一城市村內使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競爭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條大體無異但已註冊之商號即有商號權遇有侵害之時權利人即可根據私法上請求相對人停止使用相對人不肯停止然後用民事訴訟請求禁止現行商人通例定為「呈請禁止」似非專用起訴辦法不可既有使商號權法律上之效力表現薄弱之虞亦有增多訴訟之弊

第二三條

故本條乃改爲「請求停止使用」以明不專限於用民訴以爲請求之意

已註冊之商號商人死亡後應歸其商業繼承人承繼並須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呈請註冊

(說明)已註冊之商號即有商號專用權亦即爲一種無形財產權得爲繼承之標的故該商人死亡之後其繼承人續營商業者亦得繼承其商號權故本案乃仿德國商法之規定設以此條至繼承人須將承繼商號之事呈請註冊之理由則在公示使用此商號之商業主體人是爲何人也

第二四條

商號須與營業同時轉讓

(說明)商號是應與營業同時轉讓抑或得單轉讓商號而不轉讓營業在立法上係一問題日本現行商法認商號可單獨轉讓我現行商人通例亦然德國新舊商法則均定明商號須與營業同時轉讓不認單讓商號之制夫商號原有表彰營業之名稱故亦應隨營業以爲轉移世人之重視商號畢竟固有營業之故設許其可以單獨轉讓商號不讓營業則奸黠之徒得藉信用昭著之商號而欺騙世人矣况我國商業道德尙未十分發達此弊尤須防止故本案乃棄商號得以單獨轉讓之主義採用商號與營業同時轉讓之主義以杜奸商承受信用厚

第二五條

實之商號而行詐欺之弊

轉讓已註冊之商號者非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人

(說明)已註冊之商號即爲一種之無形財產權故得以轉讓至非註冊則不能對抗第三人之理由則因轉讓係單因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成立第三人不能知其有轉讓之事故必須經過註冊之程序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也

第二六條

承受他人之商號並營業者對讓與人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專轉讓營業者亦適用之

(說明)承受他人之商號並營業者對讓與人商業上之債務應負如何之責任在德國商法則規定承受人若未表示特別意思時對於讓與人商業上之債務須負償還之責我商律草案採此主義日本商法對於此節未有明文學者之解釋僉謂應以轉讓契約爲準我國前大理院之判例亦謂讓受人可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應以轉讓契約爲準讓與人之債權人不得於轉讓契約以外無故加重承受人之義務此種見解甚合我國商情故本案以之爲標準而定承受人之責任也

第二七條 以商號與營業同時轉讓者當事人若無特約時讓與人在五年間不得於同一

城市村內爲同一之營業

轉讓時當事人已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區域不得超過一市一縣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大體相同僅持第二項十年期間縮短爲五年第二項二十年期間縮短爲十年蓋期限過長讓與人之技能將因之而湮沒其資本亦將無法以利用殊非國家社會之利也

第二八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三條完全相同其目的在保護承受人以防止讓與人之同業競爭

第二九條 已註銷之商號廢止變更時若不呈請註冊利害關係人得呈請該管官廳註銷其註冊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之商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過期不爲聲明即註銷其註冊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相同其目的在使世人免除不當之

限制僅將「原註冊之商人」字樣刪除蓋當此情形有呈請義務之人不專限於原註冊之商人例如商人死亡其承繼人無意繼續其營業至廢止其商號時則無原註冊之商人應由該繼承人呈報矣

第三〇條 商人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本案就商號註冊及其他與商號有關係事項之註冊係採強制主義故對於怠於註冊者必須加以制裁方可與此主義相符本條之設亦即因此即凡不註冊商號不呈報署號署名成印樣及轉讓商業後在一定之期限及區域內再營同一之業者則應受本條之罰鍰處分也

第五章 營業所

謹按營業所係商人經營商業之本據不僅為商業上權義集中之地商業註冊管轄官廳與商業訴訟管轄法院之標準亦因此而定此外如訴訟書類之送達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亦以是處為其目的地其關係於商人及與之交易者甚巨就其設置遷徙非有明白之規定不足以保交易之安全故本案乃有增設此章之舉

第三一條 本法稱營業所者謂商人據以營業之地但總營業所之外得設二處以上分營業所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所之意義及其種類者總營業所祇能一處分營業所則無限制但必須受總營業之指揮

第三二條 商人自設營業所之日起應於十五日以內在管轄各營業所之該管官廳呈請註冊

商人在管轄其營業所之區域內已經註冊設立營業所者如更正該區域內添設營業所時祇於以前註冊中附記其設立之事

(說明)本條係規定有營業所之商人皆須將其營業所註冊以商號註冊經理人註冊相輔而行確保商業上之信用但同一商人在同註冊官廳管轄區域內內設二處以上之營業所者則無須為二次註冊故本條僅令其於已註冊之事項中附記其事即足

第三三條 商人遷移營業所時自遷移之日起應於十五日以內在舊所在地為消滅之註冊在新所在地為設立之註冊

商人在同一該管官廳管轄區域內遷移營業所者祇須為遷移之註冊

(說明)本條與前條之規定均在保商人營業所註冊之正確但遷移之時有在原管轄區域以內者亦有在其以外者故本條乃分別規定其應為註冊之程序也

第三四條

商人已受破產宣告時管轄各營業所之註冊官廳須以職權註冊破產終結時亦同

(說明)商人已受破產宣告時據破產法之規定破產法院應公示其事故註冊官廳無須再為公告但世人專信註冊簿之記載不留意公報與報紙者亦常有之設不將破產之事實記載於該商人商業註冊簿中則閱覽註冊簿或請求交付繕本或節本者無由知其有破產之事而受意外之損失是以本案乃於本條設此規定使管轄其營業所之註冊官廳以職權註冊破產之事而保護於其財產上有關係之人

第六章 商業帳簿

第三五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用通行文字逐一明晰記載但日用款項僅須記載每月之總數
零售商人得分現款除賣兩種分別記載

第三六條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六條大體相同僅加入用通行文字一語蓋商業帳簿之目的在明瞭商人財產之增減與其他之情形一面在供法院採証之用設不用通行之文字而用符號或已不通行之文字則此目的不能達矣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之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由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署名但結帳期應以一年為限

前項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均應附以時價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時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須除去之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大體無異至加入商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署名之理由則在證明其責任以符法律令其造具帳簿表冊之宗旨又結帳期限以一年者實因吾國習慣以一年為結帳之期者固多但亦有數年不事結帳從中舞弊者此種情形在合夥營業時常有之故設此但書以防其弊即不依期結算之帳簿即為不法之帳簿遇有爭訟之時不能為法院採証之

資料也

第三七條

商業帳簿須裝訂成冊每頁或半頁依次編號並於各項加蓋騎封印
前項規定於編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時適用之

第三八條

(說明)本條係規定商業帳簿之形式並防抽換割裂之弊者現行商人通例未設此種規定殊與設商業帳簿之宗旨不符故本案仿德國商法之例增設此條
商人記載帳簿時不得於普通應記載之部分留存空白或塗抹已記載之部分
又用其他之方法使人閱覽不清並變更記載使人不能辯別先後

(說明)本條之規定在保商人記載之正確而全商業帳簿之效用並使有罪破產之規定得以實現多數立法例均注重於此故本案亦增設此條而在吾國今日之商界此條似尤有重要之價值蓋有此規定則偽造變造帳簿之弊可以杜絕也

第三九條

商人須編製商業上所發書信之繕本並須依發信次序編記頁數連續成冊加蓋騎封印

前項規定於商人所收商業上書信準用之

(說明)本條乃規定商人保存往來書信之義務並其方法者商人商業上之往

來書信其證明商業情形之效用不在商業帳簿之下而於隔地交易尤有關係
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亦有此規定但極簡略故本條乃詳為規定以防散
失抽換割裂之弊

第四〇條

商業帳簿自閉鎖之日起須保存十年

前項規定前條準用之但其保存期間自停止連續之日起算

(說明)本條與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大體相同僅將帳簿與書信之保存
期間起算點加以區別不能謀便利也

第四一條

法院於訴訟進行中得依聲請或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商業帳簿但於民事訴
訟律中關於相對人提出書狀義務之規定不受影響

(說明)本條係欲以商業帳簿為訴訟上證據之一亦所以全商業帳簿之效用
者也法律雖定明商人應設備商業帳簿與記帳方法等然商人不依法設備或
不依法記載者亦所常有若逐一處罰則未免過於干涉放任不問關於商業帳
簿之規定又等於虛文故增此條以全商業帳簿之效用而編製整齊記載合法
之帳簿關於商業又最可憑信故亦可為審判之證據是以法院得命其提出以
資證明至但書之規則因恐與民訴之規定有礙故詳為聲明也

第四二條

因訴訟提出商業帳簿者以關於爭點之部分爲限得於當事人前閱覽其帳簿之內容或編製節本但因檢查商業帳簿記帳方法是否明瞭時則不問關於爭點與否須在法院開示其帳簿內容之全部

(說明)商業帳簿既可爲證據之資料則必須閱覽其記載方可明瞭其內容唯是當閱覽之時若毫無限制則商人之秘密將由此而畢露是以本條乃以僅能閱覽有爭點之處爲原則以保全商人之秘密唯於檢查記帳方法是否明瞭之時作爲例外許開示全部耳

第四三條

分晰財產時法院得提出商業帳簿開示其內容之全部

(說明)本條係與前條相輔之規定即在非開示商業帳簿之全部不能決定其法律關係之時法院則可命其提出帳簿開示全部也 (未完)

國 貨 衛 生 精 鹽 廣 告

本商在北平開設鹽店專銷引鹽為京引內四鋪之一久已遠近知名並為改良食品取益衛生計加意講求自製一種衛生精鹽誠為居家日用所必需民食烹調不可少之佳品自發明以來頗為中外仕商所歡迎前為維持國貨出品起見曾經稟請前鹽務署批准特許發行物美價廉尚祈各界惠顧諸公詳認本公司獅子牌商標庶不致悞是所禱盼

北 平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路北

長順公公記鹽店啟

轉

錄

烟 草 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 258	烟 草 品 紙煙	每 千	關平銀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千	1.245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千	0.795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千	0.570
	(丁)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千	0.420
	(戊)每千枝值過三兩半不過四兩半	千	0.285
	(己)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千	0.165
	(庚)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千	0.090
* 359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千	4.50
	(乙)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千	1.90
360	鼻烟	從價	27% %
361	烟葉		
	(甲)每擔值過六十兩	担	8.00
	(乙)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担	8.00
361	菸絲		
	(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從價	27% %
	(乙)散裝(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者)	担	19.25
363	菸梗	千	0.56
364	製造雪茄烟，紙烟，或專與製烟有關之材料及器具	從價	22% %
365	製烟雜貨	千	22% %
* 365	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32.5之特稅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三續)

轉 錄

化學產品及染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化學產品	每	關平銀
366	醋酸	担	1.800
367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	1.44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12½ %
368	炭酸(臭藥水)	,,	12½ %
369	裝桶鹽酸(鹽強水)	担	0.36
370	硝酸(硝強水)	,,	0.825
371	硫酸(黃強水)	,,	0.27
372	裝桶阿摩尼亞	,,	2.75
373	綠化錳(礬砂)	,,	2.50
374	硫酸錳(肥料)	,,	0.42
375	漂白粉		0.42
376	礬砂		
	(甲)粗	,,	0.72
	(乙)淨	,,	1.20
377	炭化鈣(電石)	,,	0.60
378	硫酸銅(膽礬)	,,	1.30
379	甘油(洋蜜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	4.0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
380	硝皮料	,,	12½ %
381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	7½ %
382	臭樟腦	担	1.20
383	紅礬	,,	3.00
384	硝	,,	1.095
385	純礬	,,	0.325
386	散裝淨礬	,,	0.725
387	燒礬	,,	0.90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388	晶碱	每担	關平銀 0.40
389	濃晶碱		0.825
390	硝酸鈉(智利硝)	,,	0.615
391	矽酸鈉(泡花碱)	,,	0.50
392	硫化鎳	,,	0.39
393	火酒, 酒精, (淡椰子酒) (木精火酒, 木精酒精, 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105
394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磺酸及重性化學品	從價	7½ %
	(乙) 其他	,,	12½ %
染料, 顏色品			
395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	17½ %
396	栲皮	担	0.325
397	梅樹皮	,,	0.475
398	黃柏皮(染料用)	,,	0.625
399	洋藍	,,	6.00
400	銅金粉	,,	8.75
401	炭精(墨烟)	,,	8.25
402	荳蔻紅	從價	12½ %
403	鎳黃(泥金色)	,,	12½ %
404	珠砂	担	11.00
405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2½ %
406	呀嚨色	,,	12½ %
407	筆莖	担	0.475
408	兒茶(烤皮膠)或檳榔膏	,,	1.20
409	他種染料, 顏料	從價	12½ %
410	藤黃	担	7.25
411	漆綠	,,	4.25
412	石黃	,,	1.70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每担	關平銀
413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担	6.60
414	天然乾靛	担	19.80
415	天然水靛	担	1.23
416	冲靛	從價	17.5%
417	降香	担	0.50
418	紅丹，鉛粉，黃丹，	担	1.625
419	蘇木膏	担	1.925
420	五倍子	担	2.50
421	赭色	從價	12.5%
422	紅花	担	1.625
423	蘇木	担	0.475
424	大青或碗青	担	5.60
425	薑黃	担	0.50
426	佛頭青或雲青	担	3.50
427	銀珠	担	11.25
428	人造銀珠	從價	12.5%
429	白鉛漆	担	12.5%
430	未列名漆皮料，染料，油漆料	担	12.5%

燭, 膠, 油, 皂, 漆, 蠟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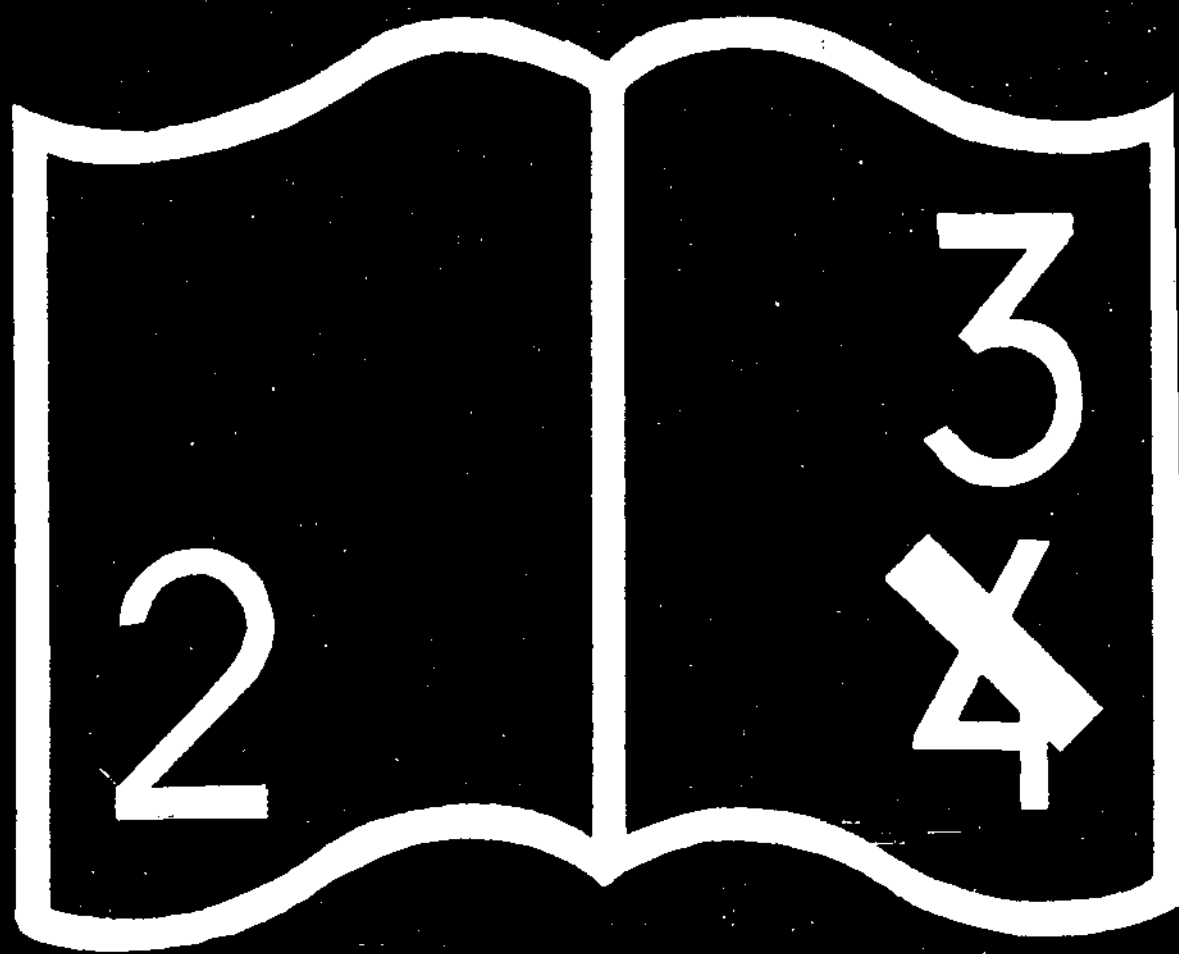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燭, 膠, 油, 皂, 漆, 蠟等品	每	關平銀
431	蠟燭	担	2,695
432	製造蠟燭材料		
	(甲)蠟燭芯	,,	6,80
	(乙)未他未列名者	從價	10%
433	礦質, 汽發油, 石腦汽油, 屬陳汽油,		
	(甲)裝箱	箱十美加倫	1,057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012
434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担	1,125
435	亞刺伯膠	,,	3,50
436	血竭	,,	11,20
437	沒藥	,,	1,925
438	乳香	,,	2,625
439	松香	,,	1,26
440	洋乾漆, 鈕樹膠	,,	12,25
441	柴油	噸	2,425
442	滑物葶麻油	担	3,50
443	藥用葶麻油	從價	17½%
444	椰子油	担	1,75
445	凝結油	從價	17½%
446	煤油		
	(甲)裝箱	箱十美加倫	0,877
	(乙)散裝	十美加倫	0,847
	(丙)空馬口鐵箱	隻	0,016
	(丁)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副	0,048
447	胡蘇子油	美加倫	0,285
448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3
	(乙)他種未列名	英加倫	0,073

燭, 膠, 油, 皂, 漆, 蠟等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449	裝桶橄欖油	每 英加倫	關平銀 0.49
450	大塊, 成條, 雙塊, 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肥皂在內) 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担	0.99
451	香肥皂, 化粧香肥皂	從價	10%
452	斯蒂林白蠟	担	3.15
453	松節油 (甲) 礦質 (乙) 植物質	英加倫	0.14
454	黃蠟	担	7.70
455	石蠟(油蠟)	担	0.57
456	樹蠟(漆油)	担	3.85
457	未列名香脂, 蠟, 及油脂	從價	17½%
458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担	7½%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品	每	關平銀
459	已裝釘未或裝釘, 印本或抄本, 書籍 (電報密碼書, 教書, 教寫畫圖簿, 習字簿, 教孩童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 帳簿, 及他種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免稅
460	海圖, 地圖 (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影授用之標本, 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 在內)		免稅
461	報及雜誌		免稅
462	未上蠟雪光卡紙	担	1.68
463	捲筒紙烟紙	担(種)	1440
464	白或色, 光或毛, 普通印書紙, (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担	1.20
	(乙)其他	"	0.72
465	單面上蠟, 雙面上蠟, 印圖紙	"	2.50
466	蠟光紙, 簞面花紋紙	"	375
467	白或色, 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0.72
468	棕色或他色, 包皮紙, 洋表古紙		
	(甲)含有布質者	"	1.20
	(乙)牛皮紙	"	0.96
	(丙)其他	"	0.72
469	白或色, 光或毛, 印書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模造紙招貼紙在內, 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甲)含有布質者	從價	12½ %
	(乙)其他	"	10 %
470	平面黃紙板	担	0.34
471	無光洋連史紙, 雪光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	2.25
	(乙)其他	"	1.80



编码错误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472	寫字紙，書圖紙，銅板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格拉新紙，及柏樂紙，	每從價	關平銀 12½ %
473	未列名紙		
	(甲)糊牆紙	，，	22½ %
	(乙)提花，金屬製，或加花，	，，	12½ %
	(丙)其他		
	(一)含有布質者	，，	12½ %
	(二)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10 %
	(三)其他	，，	7½ %
474	化學木造紙質	担	0.60
47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	0.495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0.24
476	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12½ %

調

查

調查

河北省各縣勞資爭議月報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labor dispute data for various counties in Hebei, including names of parties, locations, dates, and outcomes.

縣 天 滄 南 獻 交 故 東 灤 豐 文 新
別 津 縣 皮 縣 河 城 光 縣 潤 安 鎮

●各縣提倡國貨運動情形一覽表

提倡國貨運動情形

因市縣權限未劃定先由宣傳入手將國貨運動冊重印三千冊分發各村並開國貨展覽會獎勵

勸組織國貨運動籌備會開國貨展覽會及講演討論遊藝等會遊行宣傳規定國貨獎勵法籌設貸款所補助小工業發達

舉行國貨運動大會組織宣傳隊赴各處講演粘貼標語散布傳單

招集各機關團體商戶於縣市廟會講演廣貼標語散布傳單辨明國貨使民衆知販買外貨之危險

督同建設局辦理國貨運動之情形一設立國貨售品所二調查境內出品研究改良三補助出品銷售四赴各村市講演

舉行國貨運動週各界舉行提燈會並開國貨展覽會

會同商會公安局開國貨運動會宣傳講演並訂每週招集各行商報告外貨增否並派員稽查外貨侵入竭力宣傳提倡國貨

提倡國貨運動辦法分別印刷國貨歌詞及提倡國貨十要義並各種傳單散布張貼各處與商會會同舉辦國貨運動週

會各機關舉辦國貨運動會遊行講演張貼標語散布傳單檢查洋貨勸令以後勿再販賣

開辦國貨運動週分發傳單標語遊行講演開運動大會演說提倡國貨辦法

照國貨運動冊內各項事理分令各機關切實舉辦竭力提倡並嚴查假冒國貨及故意高抬國貨市價者

清徐定望容完雄獲井阜平贊晉 苑水興都城縣縣鹿平山皇縣

與工廠商店各實業機關聯絡遵照冊內各節舉辦

嚴分各機關一切用品必須國貨保護國貨商店親赴各集市講演國貨利益並勸令商民一律販運國貨藉免洋貨侵入商會非國貨商人不得為充該會職員令教育局轉知各學校於文化用品除本國無者不准購洋貨

會同建設局商會在商會內為會場陳列國貨招集各團體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全體遊行散布標語傳單高呼口號參加者有數千人均極熱烈同情

會同各機關講演提倡國貨並將重要國貨商標印刷傳單擴大宣傳

連令舉辦國貨運動週一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大會散布傳單張貼標語二舉行展覽會遊行宣傳三舉行講演會赴各處演說四舉辦各業討論會

邀集商會民衆並機關開國貨運動會討論編輯國貨標語集衆運動講演宣傳

利用廟會機會開國貨運動週張貼各種國貨標語遊行講演散布傳單檢查洋貨開國貨展覽會擴大宣傳

連即會同各機關團體舉辦國貨運動週並提燈遊行舉行國貨展覽會

會同各機關舉辦國貨運動週

舉行國貨運動七天並散布各種傳單標語表冊等件

督飭建設局商會舉辦國貨運動七天並散布各種傳單標語表冊等件

舉行國貨運動週編輯講義百餘份並借訓練村長副機會加授國貨運動辦法

舉辦國貨運動召集民衆及各團體遊藝新劇提燈遊行講演各種提倡國貨辦法

無 易 涇 涇 定 曲 深 武 清 長 沙 平 廣 極 縣 水 源 縣 陽 縣 強 豐 垣 河 鄉 宗

召集各機關團體開國貨運動遊行講演大會
會各界舉辦國貨運動

舉行國貨運動七天並按運動週所定節目逐一舉行

舉行國貨運動會設立提倡國貨會

舉行國貨運動情形遊行講演散布傳單標語並籌備展覽會竭力宣傳

舉辦國貨運動大會遊行講演組織提倡國貨會

舉行國貨運動七天並遊藝講演各業討論等會印散各種傳單標語

舉行國貨運動分散傳單講演并舉行提燈會

召集各機關各學校開國貨運動大會並展覽國貨表演新劇散放傳單遊行講演

召集各機關團體民衆開提倡國貨運動大會遊行宣傳

召集民衆在縣政府開講演會並張貼國貨運動各項標語

舉辦提倡國貨運動提倡宣傳抵制洋貨廣貼標語遊行講演

派員搜集境內國貨舉行展覽會並遊行講演晚間舉行提燈會竭力宣傳

鉅 任 內 難 成 清 冀 武 趙 柏 隆 大 良
鹿 邱 縣 澤 安 河 縣 邑 縣 平 鄉 興 鄉

舉辦國貨運動大會講演宣傳張貼各種標語

舉行國貨運動大會由各機關人員輪流講演搜集物品布置陳列

督同建設局商會舉辦提倡國貨運動講演

督飭各機關舉辦國貨運動竭力宣傳

重印國貨運動冊分發各處舉行國貨運動大會演講製定標語以廣宣傳

舉行國貨運動六天同時講演遊行散佈傳單張貼標語

會同各機關舉辦國貨運動並組織講演大會分發傳單

舉行國貨運動週講演提倡國貨辦法

會同各機關團體舉辦國貨運動參加者數千人藉此熱烈運動民衆對於國貨頗知提倡

假商會地點召集各團體舉行國貨運動週

督飭公安局隨時查禁外貨流入並令建設局多貼標語廣爲宣傳

會同各機關舉行國貨運動分送傳單標語赴各村鎮張貼召集民衆開會講演

令各機關組織購用國貨團體召集民衆講演並籌設貸款所以期小工業之發達

房武香霸永密懷 山清河縣清雲柔

舉辦國貨運動編印白話布告遊行演說

舉辦國貨運動週分赴各處演講

舉辦國貨運動週征集物品分都展覽遊行宣傳表演新劇稽查洋貨

聯合各界舉行國貨運動遊行講演提倡購置國貨

舉辦國貨運動會刷印傳單標語派員各處講演並辦理婦女職業社藉作家庭工藝之模範

遵照國貨運動冊內各項分別印刷以廣宣傳各機關一律用國貨舉行國貨運動週

舉辦國貨展覽會表演新劇開會講演製造國貨標語張貼各處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直轄
省立第一工廠廣告

本廠特聘高等技師承作

鉛印石印 各種 書報表冊單

據名片信箋證券五彩套印中西裝訂 並發售

中華國恥地圖各縣地圖漿糊墨汁粉筆石

板洋燭鉛字花邊錚銅玻璃等版 名目繁多不及備

載 出品精良定價從廉 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 東局一一八五

統

言十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出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月底止出口數量	去年截至二月份出口數量	去年出口總數
大豆, 豌豆	担	4,398	12,217	19,634	314,848
猪鬃	,,	370	905	379	17,191
天津地毯	價值	446,994	820,570	626,016	5,067,075
棉花	担	24,406	69,759	93,804	821,659
黑棗	,,	1,272	7,392	6,721	62,380
紅棗	,,	2,649	8,546	11,306	95,110
蛋白	,,	1,047	2,208	1,287	18,536
乾蛋黃	,,	1,207	2,183	2,100	28,314
濕蛋黃	,,				9,869
鮮蛋	千個	1,965	1,024	5,357	92,712
素羽毛	担	518	616	178	2,355
大麻	担	724	1,950	1,187	6,592
纈麻	,,	2,652	6,438	7,565	117,934
花生糕	,,	338	773	1,619	1,934
花生仁	,,	2,204	27,900	15,931	63,895
花生	,,	2,154	5,449	5,332	79,275
馬鬃	,,	182	895	446	4,755
馬尾	,,	51	280	150	2,763
頭髮	,,	90	191	773	3,357
生黃牛皮, 水牛皮	,,	920	2,640	5,606	25,224

● 本年二月份天津出口貨物及其比較一覽表

統 計

報 月 商 工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出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出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份出口數 量	去年出口總數 量
生馬皮	”	347	1,263	4,004	18,923
山羊, 縣羊腸	價值	44,855	201,111		457,823
豬腸	”””	84,071	168,312		308,467
甘草根	担	2,352	3,400	6,907	33,141
苦杏仁	”	3,503	5,676	4,576	35,516
甜杏仁	”	307		559	8,367
胡麻子	”			1,940	3,597
菜子	”			3,541	5,645
黑豬皮襖統	張	254	688	305	7,069
帶色豬皮襖統	”	1,783	7,293	6,157	28,449
豬皮	”	5,925	15,728	5,539	135,044
張家口蒙古羔皮襖統	”		55	303	2,331
寒羊皮襖統	”				13,863
灘皮襖統	張				1
縣羊皮襖統	”				6,670
寒羔皮外襖	”				4
羆皮外襖	”			2,074	3,893
縣羊皮外襖	”				66,178
狗皮毯	”	8,336	15,882	2,174	70,544
狗皮褥	”	659	659		7,853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出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出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份出口數 量	去年出口總數 量
黑山羊皮褥	”	500	500		6,291
灰山羊皮褥	”	1,500	2,827	2,470	27,435
白山羊皮褥	”	764	2,773	424	15,496
雜色山羊皮褥	”				1,148
狐皮	”	4,375	8,340	18,544	49,722
狐尾	”			4,890	21,699
已硝黑山羊皮	”		93		2,516
已硝灰山羊皮	”		14,049	9,748	97,277
已硝白山羊皮	”		21,200		62,493
已硝雜色山羊皮	”				6,681
已硝黑冲野羊皮	”		1,000	9,146	23,505
已硝灰冲野羊皮	”		1,744	22,636	128,565
已硝白冲野羊皮	”		1,744	27,340	103,519
已硝雜色冲野羊皮	”			150	18,969
未硝山羊皮	”	830,193	1,730,705	73,134	2,837,971
順德張家口蒙古羔皮	”	3,997	33,588	30,763	169,202
寒羔皮	”				119,378
雜羔皮	”	15,973	15,973	10,890	46,234
旱獺	”	139,889	260,575	444,718	1,496,998
已硝縣羊皮	”				4,946

報 月 商 工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出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出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份出口數 量	去年出口總數
未硝絨羊皮	,,	100	12,758	41,158	121,072
黃狼皮	,,	2,794	2,794	2,530	10,761
花草帽梗	担	508	620	1,296	16,114
白草帽梗	,,	286	164	798	8,647
核桃	,,	6,843	16,716	10,039	50,039
核桃仁	,,	1,340	5,088	4,337	55,767
駱駝毛	,,	3,913	10,973	7,915	42,518
山羊毛	,,	1,011	2,566	3,692	21,974
絨羊毛	,,	32,266	70,027	46,475	416,343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進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 年 進 口 總 數
英國本色粗市布	,,	5,360	21,610	13,237	46,078
日本本色粗市布	,,	7,700	8,700	73,840	278,650
英國本色細市布	,,		250	10	1,270
日本本色細市布	,,			250	2,370
英國漂市布,粗布,細布	,,	20,205	77,755	57,045	185,820
日本漂市布,粗布,細布	,,		3,070	50,309	167,571
美國本色粗斜文	,,			30	75
日本本色粗斜文	,,	540	540	7,960	44,420
英國本色細斜文	,,	440	1,400	720	2,320
日本本色細斜文	,,			54,700	112,050
英國本色及漂白洋標布	,,	2,060	5,827	8,827	21,951
日本本色及漂白洋標布	,,	1,320	1,320	21,440	127,27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 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	1,782	4,238	5,624	37,432
印花粗細市布	,,	24,907	31,702	59,335	353,225
洋紅布	,,	795	2,388	13,060	91,341
羽緞,羽綢,冲西緞玄素	,,	1,380	3,280	5,980	24,091
白或染色素羽緞,羽綢, 冲西緞	,,	441	621	3,827	17,491
白或染色素泰西緞	,,	980	2,412	1,565	12,995
白或染色素羅緞	,,	1,380	1,740	1,509	6,576
白或染色織花羽緞,羽 綢,冲西緞	,,		220	630	3,361

●本年二月份天津直由外洋進口貨物及其比較一覽表

貨 別	單位	去年二月份 進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年進口總數
白或染色織花泰西綫	担		30	90	1,921
白或染色織花羅綫	担	20	20	170	290
尺六絨, 尺九絨, 尺六短 絨	碼	4,079	85,987	134,046	757,482
手帕	打	1,680	14,138	18,944	166,466
美國棉紗	担		36		45
印度棉紗	担				117
日本棉紗	担	47	95	1,857	6,898
捲軸棉線 (雙股及三股不 過五十碼者)	碼	204	204	656	16,193
捲軸棉線 (六股不過 五十碼者)	担	7,912	9,119	16,549	86,625
紫銅錠	担		201	283	852
日本紫銅錠	担				374
三角鋼鐵	担	1,037	1,305	150	8,566
條	担	3,066	7,272	3,411	109,067
粗	担	388	918	5,759	36,080
圓釘, 鐵絲, 方釘,	担	440	2,982	3,618	40,573
片, 板	担	6,677	7,946	10,479	114,162
未鍍錳鋼鐵片	担	903	2,223	2,780	45,521
舊鐵	担	675	1,248	4,156	37,622
彩, 素馬口鐵	担	386	9,578	17,605	117,778
銜鐵袋	担		1,013		7,921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進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份進口數 量	去年進口總數
米糧	價值	345,364	593,090	2,325,474	11,272,913
紙烟	千枝	59,259	93,084	68,172	894,060
染料	價值	112,500	257,689	204,806	1,360,267
小麥粉	担	172,984	592,844	195,967	2,783,400
玻璃片	箱	50	4,174	1,500	32,004
人造靛油	担	338	2,168	2,013	39,582
木梗火柴	羅	8,833	25,559	36,708	388,293
鐵針	千枝		4,500	59,700	266,400
油,汽發油,石礦汽油, 屬陳汽油	加倫			813	1,476,796
裝箱汽發油	???		124	55,040	1,407,914
美國煤油	???		4,423,405	1,325,335	34,110,475
蘇門答臘煤油	???				4,996,114
印刷品	担	6,784	10,766	15,929	1,59,881
鐵路枕木	塊			15,575	47,907
鐵道枕料	價值	454	30,920	87,048	1,595,767
日本海帶	担	834	3,237	2,0002	106,278
純絲織或絲夾雜質織帶	價值			8,069	19,040
家常用及洗衣肥皂	担	7,029	12,633	87	24,781
赤糖	??	5,952	27,176	25,340	364,253
白糖		23,632	51,569	51,038	531,329

報 月 商 工

貨 別	單位	本年二月份 進口數量	本年截至二 月止進口數 量	去年截至二 月份進口數 量	去年進口總數
車白糖	,,	10,022	24,734	48,568	741,168
冰糖	,,	4,099	15,359	6,729	104,719
硫化元	,,	1,388	6,825	4,185	53,352
斬方及圓段重木材	方呎			216,722	2,062,310
斬方及圓段輕木材	,, ,,	28,971	533,815	921,064	48,400,952
條板木材	塊				4,379,900
製成可作商用品淨量輕 木材	方呎			150,000	1,150,481
香實酒	打	3	19	229	1,690
裝瓶紅白葡萄汁酒	,,	69	349	443	5,906
裝桶紅白葡萄汁酒	加倫	529	2,829	2,301	24,320
裝瓶白蘭地酒	打	372	1,063	1,774	7,633
汽車	輛	13	56		184

白樂

物

譯 述

●日本化學工業

高松豐吉譯
李醒菴著

日本化學工業，自昔以小規模的家內工業，介在於諸府縣之間者，有陶磁器，染織，紙，砂糖，酒等製造事業，迄今逐漸發達，倣歐美之式，設立大規模之工廠，或組織股份公司者，亦為不鮮。且自歐美移入日本，漸次發達，成為摹倣的化學工業者，亦有數種。茲就化學工業中最主要者述其概况。

陶磁器工業 陶磁器製造之原料，為磁土，長石，石粉等，取各工廠附近及其他府縣之產出者使用之。其製品為日本及西洋飲食器，家具及裝飾品，工業用品，玩具等，據農商務省調查，一九二三年生產額，約五千五百萬圓，輸出額達二千三百三十萬圓。陶磁器之主產地，為愛知及岐阜，北美合眾國為主要之銷售場，惟在特種品，有自中英兩國輸入者。陶磁器工業公司之重要者，有名古屋市日本陶器股份公司，金澤市日本硬質陶器股份公司，京都市松風工業股份公司等。

土敏土工業 土敏土製造之主要原料，爲粘土與石灰，皆取土產而使用之，昔日雖採用濕式製造法，而今一般採用乾式法，燒窯亦自所謂德利窯之堅窯，漸次移於回轉窯，目下全國土敏土生產年額，約一千萬樽，（價格五千萬圓上下）且隨鐵筋肯古里特式建築，道路改設等之發達，其需用有益益增加之勢。日本產土敏土國外輸出額，每年或不無多少之變動，然其主要輸出地，爲荷領印度，關東州，中國，比律賓諸島，及英領印度。土敏土公司之主要者，有東京市淺野土敏土股份公司，大分縣大分土敏土股份公司，山口縣小野田土敏土製造股份公司及愛知縣愛知土敏土股份公司等。

玻璃工業 玻璃製造之主要原料，爲珪砂，石灰石及曹達。珪砂爲日本及朝鮮產，石灰石爲日本產，曹達以日本產額甚少，其大部分仰給於英國。其製品有玻璃板，壘類，食器類，理化學用品，裝飾用品等，就中玻璃板，由旭硝子股份公司，日美板硝子股份公司，極東硝子工業股份公司等大規模的製出，而占全生產額三成有餘。

玻璃製品之主產地，爲東京，大阪，神奈川，兵庫，愛知，福岡等諸府縣，其全產額，據農商務省調查，一九二三年爲三千八百四十四萬四千圓，就中壘類產額最

占多數，玻璃板次之，而同年輸入高，爲七百二十萬圓，輸出高爲七百三十萬四千圓，國內消費高爲三千八百三十四萬圓。玻璃製品輸出地，隨其品類有多少差異。然以中國，英領印度，及荷領印度爲主。玻璃公司之主要者有東京市旭硝子股份公司，大阪市日美板硝子股份公司，大阪極東硝子工業股份公司等。

曹達工業 曹達與硫酸，爲一般化學工業之必要品，故在日本已自明治時代製造之，硫酸因原料豐富，漸次發達，曹達因其原料之食鹽價貴，且魯布蘭式曹達製造法甚爲複雜，難得純良之製品，故旭硝子股份公司有單獨採用安母尼亞式曹達法之計劃，遂在福岡縣牧山工廠實施之，取其製出之純良曹達，以充自家玻璃製造之原料。又日本曹達工業股份公司，在山口縣德山工廠，開始安母尼亞式曹達製造法，然因現時食鹽之價不廉，二公司共未能見事業之擴張，而一般需用額之約九成，（價格五百萬圓上下）不得不仰給於英國布拉那門德公司。余輩深盼食鹽問題迅告解決，擴張曹達工業即曹達灰製造事業，而促進化學工業之發達耳。

苛性曹達，爲石鹼製造及其他一般化學工業之所必需，故現時以電解式製造之，惟以食鹽與電氣價格不廉，又有副生物鹽素消費額之制限，故其製品之成分，亦如曹達灰仰給於海外，關於其將來之發達，亦爲一大考究之問題。

石鹼工業 石鹼工業之主要原料，爲牛脂，椰子油，硬化油，苛性曹達，香料等，其中牛脂，椰子油及香料，專用輸入品，其餘概用國內品。

石鹼之製造，由舊式小規模的手工業，漸次移於大規模之機械的作業，製出優良之化粧石鹼，再以較廉之硬化油爲原料，製造洗濯用石鹼，兩者共除內地需用外，尙有海外之輸出，年額達三百萬圓以上。其輸出地，爲中國及關東州，而主產地爲東京大阪二府。

由石鹼之廢液，製出古里攝林，特其由脂肪之分解，製造古里攝林之事業，目今在東京及大阪合同油脂古里攝林股份公司工廠實施之。

製紙工業 製紙之原料，舊時使用楮，三叉，蘘，楡，檉等，現今則以使用木材巴爾布爲主。巴爾布內地產額逐年增加，達於三十萬噸以上，然猶有五六萬噸之輸入。日紙製法，仍舊用手漉法者居多。然洋紙則專用機械漉法，有大量之製產，以其幾分輸出海外。其輸出地爲中國，海峽殖民地及美國，惟在特種紙及上等紙向瑞典，德，美等國仰其輸入。據農商務省調查，一九二一年日紙洋紙生產額，合爲一萬六千萬圓以上，輸出額約一千九百萬圓，輸入額約一千二百萬圓。將來依製紙業之進步，生產額漸次增加，確信其達於防遏輸入之程度。製紙公司之主要者，有

東京府王子製紙股份公司東京市富士造紙股份公司及東京市三菱製紙股份公司等

人造肥料製造工業

製造肥料，須要窒素，磷酸，及加里等原料。窒素之

原料，除硫酸安母尼亞，硝酸曹達及硝酸安母尼亞外，尙有直接使用石灰窒素。硫酸安母尼亞除由石炭瓦斯製造之副產物安母尼亞液製出者外，近年由石灰窒素製出者亦爲多量。其生產額，年約十萬噸，尙不足以充國內之需要，更自外國輸入十萬噸。合成安母尼亞法，方在日本窒素肥料股份公司延岡工廠及鈴木商店彥島工廠試驗中，將來本事業若能完成，則匪特安母尼亞得以自給，並使之酸化而製造硝酸，以廉價製造硝酸安母尼亞，而供肥料及爆藥之用。硝酸曹達即智利硝石，年年自智利國輸入之，以充窒素肥料之一部分及硝酸製造之用，其價格在一九二二年爲三十萬餘元。

磷酸原料之磷礦石，非日本之所產，故輸入外國品，而製造過磷酸石灰，以供肥料之用。其生產額約一萬二千八百萬貫，東京及大阪爲其主產地，以其生產品之幾分，輸出於中國及荷領印度等地。

加里肥料，將日本製之硫酸加里及輸入品並爲使用之，又調合肥料（一名配合肥

料)以適當比例配合之寧素，磷及加里肥料，造出混合物而售賣之。近時日本人造肥料股份公司與關東酸曹股份公司，合成爲一大公司，則今後隨其事業之發達，得以廉價供給肥料，對於一般農作物之增收與米價之低廉，貢獻當爲不少。

染料工業 歐洲大戰前，日本未有染料工業，其所需要，總自德國輸入之，迨開戰後輸入之路遽然杜絕，予染織業者以多大之困難，由是一九一五年在政府保護之下，以八百萬元資本金，創立日本染料製造股份公司，建設工廠於大阪市春日出町開始助劑，中間物及染料之製造，兼用學術的研究，對於斯業之發展，極力獎勵之，竟得製造普通的中間物及染料數十種，以供國內之需要，又在三井礦山股份公司經營之三池染料工業所及帝國染料股份公司，亦有相當之成績，帝國染料股份公司製造之硫化染料，不但防遏外國之輸入，更能輸出於中國方面。然日本染料工業，創辦未滿十個年，經驗尙淺，資本較少，斯業專門學者與技術家亦無多數，故從此若依同業公司之合同組織，一致協力，以經濟的及科學的經營之，則庶見日本染料工業之獨立。惟染料工業，異於其他化學工業，製品之種類頗多，無不須要高尙學術之研究，當其實地製造之時，又要有適應其條件之特種器械，然其成績未克良好而有利之時，猶不能與廉價之外國品相競爭，故對於其經營上技術上及銷售上

，須要多大之注意。且斯業之發達與否，於國防上有多大之關係，故日本政府嘗行增加關稅率，並限制各國染料之輸入，而收相當之效果，然將來亦應加以直接與間接之保護，獎勵斯業之發展，認為絕大的必要。在一九二三年日本染料生產額，約一千二百萬斤，其價格約七百萬元輸出約二百萬元，同年輸入染料約一千萬斤，約值一千三百四十二萬圓。

概括 以上所述為日本主要化學工業之概況，此外尚有工業藥品，醫藥品，塗料，顏料，香料，皮革，攝爾羅伊德，人造絹絲，煉瓦，琺瑯鐵器。橡皮膠，自來火，砂糖，酒類等製造事業，且待各專門家之執筆。

總之，化學工業為其他諸工業之基礎，故亟圖其進步發達，至為必要，試述余所見之一端，即（1）統一小規模之工廠，改設大量生產之裝置，（2）力圖原料與燃料供給之便利，（3）依據科學的經營，節約工廠之經費，以圖能率之增進，（4）聘用優秀之學者與技術家，使之專力於關係各事業之試驗與研究，以圖斯業之改良，並應用新發明，製造新規有用之物品，（5）擴張製品之銷路，以應內外之需要，（6）對於輸出品特加注意，嚴禁粗製之濫造，而造出足以滿足於買手之優良物品，注重社會之信用，以固確實之根基等是也。

●電氣化學工業

加藤與五郎著
醒菴譯

日本電氣化學工業起源已久，有與歐美同時發達者亦為不少。至歐洲大戰時，殆將電氣化學工業之諸種類，全數網羅，並收相當之利益。其後因財界之不振，諸種工業陷於悲境，在化學工業尤甚，電氣化學工業公司，有解散者，有一部廢止者，甚至一部工業或有絕跡於日本者，遂使以多額之費用與努力得來之經驗與人材，空然歸之無用，不得不引為遺憾。

電氣化學工業種類甚多，概分為電解工業，熱工業，高電壓工業等三部類。

電解工業 將原料變成液體後以電氣通之，則其原料分解為別種製品。食鹽以水溶解之，向其溶液，通之電氣，則食鹽分解為苛性曹達，鹽素及水素，即其一例。此等分解，為電氣獨特之能力。而其苛性曹達為製造石鹼之原料，鹽素為製造晒粉之原料，更有利用水素而製硬化油之工廠。通電氣於食鹽溶液而製苛性曹達，為電氣化學工業之本業，製造石鹼，晒粉，硬化油等為其兼業。即向一原料之食鹽，通之以一電氣，遂派生本業與兼業等數多之大工業。將原料以電氣分解，為本業

之工業，謂之電解工業。以該工業之原料種類甚多，故其所分解之電解工業，當然有大小與種類之別，現爲日本實施者亦自不少。

電熱工業 電氣用爲加熱之時，可達於燃料所不及之高溫度，雖在燃料所及之溫度，以其高溫度之加熱，用電氣爲有利。電氣加熱有如此特徵，故在電熱應用以前，全未現形之新工業，亦隨之產出，由是在日本現時電熱化學工業，其種類逐漸增多。

高電壓工業 高壓電氣，用之於送電，有特別之化學作用，不由此則無以成功之製造工業，亦居多數，惟此種工業，爲比較的大規模者尙屬少數。

學校及試驗所 各帝國大學，多有電氣化學工業之講座，在專門學校，設置該科者，有東京與橫濱高等工業學校及東京市立化學工業學校等，研究所而設此部者，有東京工業試驗所及電氣試驗所等。

電氣化學工廠 電氣化學工業，有大規模的經營之必要者，故多屬於獨立工業，至其規模極小，專爲其他工業之補助而應用者，種類甚多，不遑枚舉。今舉其大規模的經營者示之如左。（概舉接近於東京者而難保無事業之中止者）

製		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		備	
電解工業									
苛性曹達， 粉及鹽素， 水	食鹽	石灰	製紙，石鹼製造， 諸纖維之漂白， 硬化油製造，	大日本人造肥料王子工廠， 旭電化，程個谷曹達工廠， 橫濱化學工業，東海曹達， 北海曹達，大阪曹達等 各股份公司	鹽化加里	自來火製造， 醫藥	九州水力電氣股份公司	酸素及水素	水
過酸化曹達	苛性曹達	水	漂白，過酸化 水素製造用	東洋曹達股份公司（郡山）	阿爾米那母	器具，送電線	研究時代	純銅	粗銅
純亞鉛	亞鉛	鍍	送電線製造	古河電氣工業日光精銅所， 久原鑛業，藤田鑛業， 三菱鑛業等各股份公司， 大阪精煉所	純鉛	特殊合金製造	高田鑛業公司大寺精煉所	純錫	粗鉛
純錫	布里克屑	鉛	蓄電池製造	三菱鑛業公司	純錫	布里克屑	神戶製鋼所	純鐵	粗鐵
純金銀	不純金銀	鐵	研究時代	大阪造幣局等	純金	鐵	研究時代	純金	不純金銀
鍍金	金	金	小工廠甚多		鍍金	金		鍍金	金

亞鉛電機，鍊電機	亞鉛，鍊	官川，松浦，原口等諸工廠
----------	------	--------------

電氣化學工業

蓄電池製造	鉛，硫酸	蓄電用	日本蓄電池股份公司，湯淺蓄電池股份公司
乾電池製造	錳，亞鉛等	電話器等小發電用	屋井乾電池製造所，高砂工業股份公司

電熱工業

加巴伊托	石灰，石炭，木炭	燈火用，窒素肥料製造	日本窒素肥料，日本電氣化學工業，揖斐川電氣等各股份公司
窒素肥料	水，窒氣，加巴伊托硫酸	肥料	日本窒素股份公司，日本電化股份公司
同上	水，空氣，硫酸		日本窒素股份公司
銅製品	銑鐵，鐵屑，鐵合金		八幡製鐵所
鐵合金	銑鐵，珪石，錳，石炭，鐵屑	製鋼用	日本鋼管公司，大同電力股份公司，鐵興社等
加保蘭打母	珪石，石炭	磨削	三井礦山股份公司
阿蘭打母	礬土		同上
加本電極	石炭，哥爾打爾		日本加本股份公司
磷	燧灰石，石炭	自來火製造	日本化學工業公司郡山工廠

高電壓工業

收 壓 法	礦山土敏土工廠 廢煙	加里肥料磁素 化合物等	淺野土敏土股份公司，古河鑛業，足尾鑛業等
硝 酸	空 氣， 水	肥 料， 火 藥	研究時代
奧 遜 空 氣	空 氣， 水 清 淨	需 用 者 製 造	

●空中窒素固定工業

北脇市太郎著
醒 菴 譯

窒素爲一切植物之主要成分，與加里及磷酸共爲肥料之三要素，欲圖農產物之增收，則窒素肥料尤爲必需之要素，當此人口增加之時，對於食糧問題，講究窒素肥料廉價供給之策，實有重要之意義。且在工業上演出主要職務之多數製品及一切爆藥與發射藥之製造，莫不有賴於窒素化合物，工業之盛衰，國家之安危，與窒素化合物調劑能力之如何，有死活的重大關係，窒素化合物在產業上國防上並有莫大關係，不問其爲平時或戰時，爲保國民生活之安全，堪稱爲不可或缺之必要品。歐洲大戰之前一年即一九一三年，德國哈巴博士基於空中窒素之利用，發明安母尼亞直接合成法而完成之，此即爲食糧問題解決之前提，又爲爆藥製造之關鍵，宜乎威廉二

世有開戰準備既成云之豪語。

各國斯業之發達 舊來世界窒素化合物，有二大供給之源，一為南美智利國天產的硝酸曹達之智利硝石，一在石炭瓦斯製造工廠，利用其副產物安母尼亞，製造之安母尼吳母，而統稱為無機質窒素化合物，其七成有餘，供為農業之用，其他所謂有機質肥料者，有豆糟，棉子糟，魚糟，丹克紀等。

歐洲大戰前一九一三年世界之需要額，為智利硝石二百五十萬噸（窒素含量三十九萬一千九百噸）硫酸安母尼吳母一百四十一萬噸（窒素含量二十九萬零五百噸）其窒素總額，比之十年前即一九〇三年約為一倍。需要之激增如此，故只以天產物與副產物之供給，到底不能認為滿足。

故取空中無盡藏的以流離狀態存在之窒素，以化合狀態轉化之，所謂空中窒素固定法，已於十九世紀初期試行之，自同世紀末葉，至現世紀初期，漸見有成功之曙光，遂阿達法，石灰窒素法，安母尼亞合成法等之空中窒素固定工業次第成立，然在一九一三年，由此等空中窒素固定法，而固定之窒素量，約四萬八千噸，不過為世界窒素總產額之約六·五%，其狀態尚屬幼稚，未能見重於窒素工業界。然因戰時德國之必死的努力，安母尼亞直接合成法，竟有至大之發達，該國在戰時中，依此方法，已有窒素瓦斯三十萬噸固定工廠之設備，一九三三年安母尼亞實際的固定之

窒素量，約達二十二萬噸。現時世界空中窒素固定工業之窒素固定能力，約達六十萬噸，今也空中窒素固定工業，匪特占世界化合窒素供給源之最高位，且在法義英美日諸國，無不努力於安母尼亞直接合成工業，確立其基礎，則在最近將來，恐不免演成激烈的爭霸之戰。

日本窒素肥料之現狀 日本消費之肥料總價格，大約算定六萬萬圓自給肥料金肥各三萬萬圓，而輸入肥料達二萬萬圓，就中大部分為窒素肥料，以豆糟為主，一九二〇年有豆糟一萬三千萬圓，硫酸安母尼亞母二千萬圓之輸入，故窒素肥料問題之解決，實為防止輸入超過之大半，不得不認為日本朝野之大問題。左揭日本窒素肥料之輸入額。

日本窒素肥料年別輸入表(數量單位噸、金額單位千圓)

年次	智利硝石		硫酸安母尼亞母		豆		棉子糟及其他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二二年	1,270,000	1,270,000	4,550	33,160,000	31,811	28,250	2,250	21,330	37,290,000
一九一三年	1,700,000	1,700,000	14,200	104,310,000	31,852	101,000	2,250	110,000	108,210,000
一九一四年	3,100,000	3,100,000	14,100	104,310,000	22,700	112,000	2,250	102,000	108,210,000
一九一五年	2,200,000	2,200,000	12,200	92,000,000	21,200	82,000	2,250	80,000	92,000,000
一九一六年	2,200,000	2,200,000	4,000	1,120,000	12,200	48,000	2,250	50,000	1,120,000
一九一七年	2,200,000	2,200,000	12,200	11,200,000	11,050	42,000	2,250	40,000	11,200,000

一九一八年	四八,000	一一,500	六,800	四〇,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五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三,000	一四,〇〇〇	三〇,100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八,000	二,〇〇〇	五,000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四八,000	六,〇〇〇	九,000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六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四〇,110	一〇,〇〇〇	一三,100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豆糟之近年需要高，比之戰前為二倍，智利硝石為一倍半，硫酸安母尼吳母為二倍半，而過磷酸肥料，僅增六七分，頗堪注目。

日本硫酸安母尼吳母國別輸入累年表(單位噸)

年	大英	美國	德國	關東州	其他	合計
一九一二年	八三,八二	三				八三,八二
一九一三年	一〇八,一〇					一〇八,一〇
一九一四年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通

譯

一九一五年	17,807						1,231	21,038
一九一六年	2,233				1,204		2,333	2,070
一九一七年	11,133	101			2,333		1,333	14,866
一九一八年	2,233				3		2,233	1,071
一九一九年	23,308	23,308			2,233		27,541	26,133
一九二〇年	27,836	1,233			2,031		27,807	29,933
一九二一年	11,233	27,233			2,233		13,233	27,933
一九二二年	22,133	23,033			2,233		23,233	21,333
一九二三年	22,233	23,233	1,033		1,233		10,233	12,233
一九二四年	22,233	23,233	2,233		1,233		13,133	22,133

右表中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輸入之激減者、因受歐洲大戰之影響、輸入大感困難故也。德國至一九二四年、輸出五萬一千噸硫酸安母尼吳母於日本、而對抗英國、殊堪注目。

日本硫酸安母尼吳母年別需給表(單位噸)

速 譯

年 次	日本生産高	輸 入 高	合 計	對供給量%比例	
				日 本 産 産	外 國 産
一九一二年	七、一四	八、二四	一五、三八	八、〇	一七、〇
一九一三年	七、四一	一〇、七	一七、〇	六、三	一三、七
一九一四年	一五、七六	一〇、九四	二六、七〇	一五、二	一六、九
一九一五年	三、三五	一、九	五、二	六、二	一、五
一九一六年	三、七	七、〇	一〇、七	八、九	一六、一
一九一七年	四、〇	一四、八	一八、八	七、九	二七、一
一九一八年	五、二	一、〇	六、二	六、〇	一、〇
一九一九年	七、七	一、六	九、三	四、一	五、九
一九二〇年	六、八	七、〇	一三、八	三、六	四、四
一九二一年	九、三	七、九	一七、二	四、五	四、五
一九二二年	九、八	九、一	一八、九	五、〇	五、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五	一四、七	二五、二	四、七	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	一三、二	二三、二	四、九	五、一

近年日本國內硫酸安母尼吳母之消費大形增加，一九二四年為二十七萬噸，價格達於四千八百萬圓之巨額，比之戰前一九一四年，其數量約達二倍半，即十年間竟增至倍額以上，殊令人大可注目，然在戰前大部分仰給於外國，近時則國內產品，足供消費之半額，是所可慶。茲將日本硫酸安母尼吳母年別產額示之如左。

日本硫酸安母尼吳母年別產額表(單位噸)

年次	由空中窒素固定法而成者	由副產物而成者	合計
一九一〇年	1,000	3,000	4,000
一九一一年	2,000	3,000	5,000
一九一二年	3,000	4,000	7,000
一九一三年	3,500	5,000	8,500
一九一四年	10,000	6,000	16,000
一九一五年	15,000	8,000	23,000
一九一六年	22,000	10,000	32,000
一九一七年	20,000	11,000	31,000

一九一八年	夏、000	三、000	零、000
一九一九年	其、000	三、000	零、000
一九二〇年	廿、000	三、000	零、000
一九二一年	卅、000	三、000	零、000
一九二二年	六、000	三、000	零、000
一九二三年	100,000	10,000	110,000
一九二四年	110,000	10,000	120,000

日本空中窒素固定工業 日本空中窒素固定工業，以一九〇七年，在日本

窒素肥料公司，實施石灰窒素法為起源，至一九一六年為實行此法起見，創設電氣化學工業公司。因戰時硫酸安母尼吳母之輸入困難，該工業大形活躍，一九一七年竟至產生硫酸安母尼吳母四萬噸，現時在苫小牧電化工業公司，大同肥料公司，亦皆從事斯業。此等各公司在一九二三年度之硫酸安母尼吳母製造高如左。

日本窒素肥料股份公司	五、000噸
電氣化學工業股份公司	四、000噸

述

譯

大 同 肥 料 股 份 公 司	六,000 噸
苦 小 牧 電 化 工 業 股 份 公 司	五,000 噸
合 計	101,000 噸

石灰窒素法、在原料供給上得其地利，並得以廉價利用電力之地域，雖為空中窒素固定工業之有利的經營，然其方法迂遠複雜，且其石灰窒素之自身，不能直接為肥料而汎用，故其運命漸為安母尼亞直接合成法之所壓倒。日本窒素肥料公司，早已注目於安母尼亞合成法，得有義國所發明的加沙列法之特許權，在宮崎縣延岡工廠實施之，故至一九二四年末，無水安母尼亞每日產額一五萬噸，即硫酸安母尼亞母年產額二萬噸之設備完成，製造原料瓦斯之水素時，為供電氣分解之用，使用電力八千乃至一萬啟羅瓦特，一九二五年一月發表年產額有三萬噸之能力，該年豫定設備殆達五萬噸。

神戶鈴木商店系設立之克羅德式窒素工業公司，得有法國克羅德法之特許權，在門司下關之間彥島設其工廠，自一九二四年末開始業務，有日產無水安母尼亞五噸之生產設備。又有一九一八年五月設立之商工省所管臨時窒素研究所，其研究設備次

第充實，特為安母尼亞直接合成法之規模的試驗，其研究成績，有所裨益於新界者不鮮。

安母尼亞直接合成法，即以高壓力與高溫度同時併用之，依接觸劑之作用，由水素與窒素兩元素，直接合成安母尼亞之方法也；故須與化學方面及機械學方面之進步發達，相俟而益加改良，苟有水素適於利用之地，必然汎行無阻。

●遠東之銻 (續)

Boris P. Fogel'ski 著

譯

中國

中國最重要且調查最詳確者為湖南省常寧縣之銻鑛距杭州不遠所有銻苗恒由此裝運至長沙岳州再轉漢口，以便輸出外國，此種銻苗，恒含在古代灰石之大石穴中，含純銻百分之四十二的煉銻，恒在水口山煉好，再輸出長沙，漢口，長沙原有設備完美之煉銻廠，每年可出銻塊八，〇〇〇噸，

據著者近五年內搜集所得，湖南水口山鑛，及其他小鑛，每年約產煉銻五〇，〇〇〇噸，其中一九，〇〇〇噸，洽于本地，餘三一，〇〇〇噸，輸出外國，比利時銷額最多，德日二國次之，一九二五年因國內戰爭，產量大減，但據中國地質調查

述

譯

局紀載，(謝君報告)煉銻出口者，尙有三七，六三六噸，迨一九二六年輸出額減至二四，〇〇〇噸，一九二七年戰事較劇，更減至五三五噸，

除湖南外，據中國地質調查局紀載，(謝君特別報告)一九二五年浙省出銻一〇〇噸，四川出八八七噸，雲南六〇〇噸，併稱他省亦有銻鑛，但該局紀載不盡可靠，惟據北平地質調查所報稱，山東，河南，山西，江西，福建，湖北，察哈爾，綏遠，奉天均各藏有銻苗，著者深信黑龍江省定有銻苗，具有商業上之價值，嗣當詳論之，至于現在熱河省之銻苗，頗堪注意，此爲中國地質學博士丁文江所竭力證明者，但該省之銀鉛銻混合苗，仍未調查詳明，故其商業上之價值似難估定，

據北平地質調查所與日本地質學家報告，南滿洲之銀鉛銻混合鑛苗，無甚重要產量，故該鑛之開採，有無商業上之價值尙不敢必，據日本地質學博士村上謂南滿洲雖藏有銻苗，但比之鉛苗，其產量究屬有限，此種銻苗類多成于被壓變形之灰石，以古代之基石侵入也，且恒雜于銅苗或鉛苗中，

吉林省向無銻苗，其銻苗之可以開採而有貿易上之價值者，卽黑龍江省之巴爾嘎地方(Balgas)耳，近四五年內該地發現少數銀鉛銻混合苗，內含銻礦石頗堪注意，此項礦苗與巴爾嘎拉省所產者相似，頗有商業上之價值，俄人穆爾謙士克(Murshansk)

(五) 案于北滿礦產富有研究，曾謂巴爾嘎（Balgas）銻鑛床，實與乍巴嘎拉省所產者相似，即含銻二分鉛一分，但須開採至相當之程度，中國對於銻之消耗，原無具體可靠的證明，著者試約略舉之如下：

據中國海關統計，與中國地質調查特別報告，知中國近五年內，關於銻之輸入輸出，每年平均數量如下：

第七表 中國輸入輸出之銻

輸入品類	輸入量（以公噸為單位）	價額（以關平銀一兩為單位）
生銻	一，三二七	二五七，六六六
銻製品	八〇二	一九六，九三九
每年輸入平均總量	二，一一九	四五四，六〇五

輸出品類

生銻	二九四	五五，八八一
鍊銻	三三一，九三四	四三九，〇〇一

據海關統計，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七年，因軍事擾亂，銻之產量與輸出驟減，輸入則增至三，七〇〇噸。

第八表 (量以公噸為單位，價以關平銀一兩為單位)

輸入品類	一九二六年(量)	(價)	一九二七年(量)	(價)
生鐵	一, 四九一	三八六, 五二一	一, 九七六	四九九, 四〇八
錳製品	一, 八一	四五四, 三二四	一, 七二七	四七七, 〇八四
輸入總計	三, 三〇二	八四〇, 八三五	三, 七〇三	九七六, 四〇二
輸出品				
煉錳	二四, 五九五	二七九, 六四二	五三五	六一, 五四九

設由平時輸入輸出之總和內，減去平時本國所產塊八，〇〇〇噸，其結果將見近五年來每年平均，共消耗錳礦石與錳製品，為九，七二五噸，價格約關平銀一，九四七，七二四兩，合美金一，五七九，七七五元，此數係將本國產量八，〇〇〇噸，以一九二五年美國平均市價，每噸合金洋一六四元算得之，

就他方面言之，設按最後太平期內考查中國之錳，則見其產量大增，在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三年，單就輸出額而論，每年超過六〇，〇〇〇公噸，前途大有發展之望，至翌年之衰落，僅由于政治上之糾紛，而一九二五年仍輸出三四，四七二公噸，惟一九二七年錳苗輸出竟減至五三五噸，試將近四年之臨時跌落不計，而將本國治

鑛考查之，約計中國在太平時期，所有含百分之四十二的鍊錳，可產七〇，〇〇〇公噸，約值洋一，四五二，五〇〇元，但上文已言之，錳之增加量，即為本地冶鍊之數。

日本

由前觀之，日本錳之產量不克敷用，故不得不輸入錳苗，生錳與煉錳。

日本三島所有錳產在商業上無甚重要者，僅為已發現之宮國嘉 (Miyokoshi) 地方之錳礦，其最重要之錳礦為加苗加 (Kamioka) 礦，每年約出煉錳二五，〇〇〇噸，以及米克 (Miko) 地方之米崔 (Mitsui) 冶錳廠，為錳產之最大出品者，一九二四年曾超過一〇，六〇〇公噸，日本錳之極大產量，為一九二六年，彼時錳價極昂，所有開採各種錳苗，莫不獲利，計一九一六年冶錳約六九，九八九，一七七斤，即三八，九九三公噸，約值日金二七，二一五，七五三元，然自斯年起，本國冶錳漸見低減，一九二四年為二三，二四七，九一四斤，即一四，〇六九公噸，值日金五，五五四，六四六元，至一九二六年竟減至五，四五一公噸，值日金一，六六四，八九四元，(見一九二六年日本年鑑)

據日本官方聲稱，前二年(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五年)由中國及印安度支那輸入之一

銻苗，每年約計三〇，〇〇〇噸，可見其除本國銻苗外，計由販入之煉銻六〇，〇〇〇噸內，每年可冶純銻二五，〇〇〇噸，其煉銻大半輸自中國與印度支那。

在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三年，日本所冶之銻增至一〇，〇〇〇，與一四，〇〇〇公噸，另外又輸入生銻三八〇〇〇，與三五，〇〇〇公噸，遂致兩年內消耗生銻為四八，〇〇〇，與五五，〇〇〇公噸。

日本由美國輸入銻苗，頗不經濟，故現在極力設法由中國，與印度支那販入，以及由遠東俄羅斯之沿海省照常輸入，以供冶鍊之用。

一九二七年日本年鑑已將近來輸入銻額統計，公佈如下：

第九表 日本輸入之銻(銻條，銻塊，銻粒之類，)價額以日金一元為單位

輸入地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奧大利亞	六，一四一，〇〇〇元	六，五八六，〇〇〇元
坎拿大	三，五六七，〇〇〇元	二，四七五，〇〇〇元
美國	一，四七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二，〇〇〇元
德國	一六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英國	未詳	一四九,〇〇〇元
其他各國	一一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一,四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三九七,〇〇〇元

高麗

日本最近在高麗開採銀鉛銻混合礦，特為採取銻苗，一九二四年已有正式紀錄，所產之銻為二八〇，三七四關，(Kwan)即一，〇五一噸，值日金三三一，八七六元，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富有銻苗，其產量現已為該殖民地重要進款之一，第此項礦產尙在初次開採，據各方報稱，將來冶銻工業，大有發展之可能，

銻苗常發現于東京 (Tonkin) 及安南 (Annam) 二處，該二處有舊礦之遺跡，似專為採銀者，以其地遺有古代堆集，內含多量的硫化銻，與銻礦石，查銻礦床與銻電礦又發現于東京之巴克甘省 (Bachkan) 銻苗既富，所含純銻且過百分之六十，不特此也，凡東京上游皆有此項礦苗，尤以 (Thuyen-quang) 杜文光 (Daingyen) 太國元 (Ton-son) 郎山為多，據印度支那礦務公司計算，東京所有礦區，每年產銻內含成分，隨地各異，約由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印度支那地質調查局，因東京地勢優勝

交通便利，（接近河運）對於一切銻鑛，極端注意，業有數處已在上述各地陸續開採矣。

安南銻鑛迄今雖無詳細調查，而其富于銻礦石，與硫化銻之儲量，在商業上關係重要者，則一般人所公認也，前項鑛質恒含于三疊系煤介之灰石中，至于調查較詳者，為譚后（Than Hou）省的（Quang Nam）光南地方之鑛床，業由舊式銀鉛鑛內實行採取銻苗，但因舊鑛曾經被水，非俟設備完好，不能續辦。

據印度支那地質調查正式統計，所有安南東京之銻苗，概輸出日本，比利時，計日比二國輸入鍊銻之總量，為二五，〇〇〇公噸，惟大勢所趨，日本之購買力日減，比利時之購買力日增，歐戰後市場蕭條，頗影響于印度支那之銻產，一九二〇年，產量減至七，〇〇〇噸，一九二三年又恢復戰前狀態，一九二六年產量加倍，觀下印度支那礦務局正式統計，可見產量之發達。

第十表 煉銻之產量

年別	產量（以公噸為單位）
一九一四	三一，五〇〇
一九一五	三四，三〇〇

- 一九一六 四八，三二五
- 一九一七 四二，二五二
- 一九一八 三八，〇五二
- 一九一九 一五，九三四
- 一九二〇 一七，一九八
- 一九二一 一一，〇九一
- 一九二二 二〇，九三六
- 一九二三 三〇，五二八
- 一九二四 四三，四三一
- 一九二五 五二，八六九
- 一九二六 六一，八三三

在昔印度支那所冶錫塊，只在一二百噸之間，但至最近期內海防附近之仰光地方，設一仰光冶錫廠，採用比國新法，每年可產錫六〇，〇〇〇噸，該公司已指定數處鑛區，冀于數年內可出錫二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六年底，該廠每年能出錫塊一八五六噸，因有印度支那礦局之輔助，海防地方已設一完好之冶錫廠，其餘錫苗

輸出歐洲，多半銷于比，法，日，三國，在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三年亦輸出德國，現在東京鑛廠，供不敷求，

前曾述及印度支那之錳礦，僅限于東京上游，但有數處租界已在東京他處開採鑛苗，有若在安南者然，故印度支那地質調查局深信錳苗產量可達一〇〇，〇〇〇噸，將為期不遠矣，

一九二六年，印度支那輸出錳苗，為四七，五七六公噸，平均含有百分之四十的純錳，悉以輸出下列各國，

第十一表 一九二六年錳苗之輸出

輸出國別 輸出量(以公噸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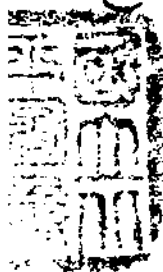
比 三三三，一七六

法 一一，七〇九

日本 五，六九三

總計 四七，五七八

一九二六年，印度支那所治之錳為一，八五八公噸，其中一，四一六公噸輸出日本，二四公噸輸出其他遠東各國，(見一九二七年河內的印度支那鑛廠紀載)



南洋羣島

現在南洋羣島尙未開採銻礦，不過小呂宋之政府科學局礦務處，在馬林達克島 (Mindanao) 與馬沙北梯 (Masbate) 所登錄之鉛銻混合礦，殊堪注意，其中有硫化鉛與礦化鉛，平均含有鉛，銻各百分之六，在一定的石囊中，開採之苗，含有銻百分之四十五，鉛百分之六十，

(已完)

上海

祥泰織造廠廣告

出品要目

絲線捲等	各種花邊	絲領帶領花	綢領帶領花	毛絨西裝馬甲	絲馬甲	絲圍巾	真絲汗衫褲	男女毛手套	男女毛背巾
------	------	-------	-------	--------	-----	-----	-------	-------	-------

廠址 上海虹口鄧脫路三十六號

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富潤里

本月報購閱辦法

- 一 本廳刊行月報專為宣傳黨義及本省工商進行政策凡本廳直轄機關各縣政府及各地方團體皆得購閱一份
- 二 報資及郵費須按照價目表分次或一次預交寄本廳秘書處照收以憑發報

本月報價目表

定 報 價 目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每册零售
費	郵	貳 圓	壹圓壹角	貳 角
	國內及日本	全年肆角捌分	每册肆分	
歐美港澳	全年玖角陸分	每册捌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河北工商月報 第一卷第六期

編輯者

北平豐盛胡同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處
電話西局一三九六

發行者

北平豐盛胡同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處
電話西局二三九六

印刷者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